

權守上位——

卜答失里太后與晚元初期政治^{*}

許 正 弘^{**}

摘 要

蒙元后妃對當時政局發展的影響甚大，向來受到學界的關注。其中，卜答失里出身貴顯非常，歷經正宮皇后到皇太后再到太皇太后的身分轉換，曾經「權守上位」，最後竟被流放至死。她無疑是晚元初期政局的重要人物，若干論著雖見論述，卻仍留下不少可再探究的餘地。本文重新輯考辨析相關史料，探討在文宗、寧宗以至於順帝朝初期，卜答失里所扮演的政治角色、權力運作及其侷限，研究顯示：卜答失里作為前帝正宮皇后，既能符合先汗后妃籌備選立新汗大會的常例，也能合乎漢制皇后與前帝共受天命、同奉宗廟，取得局部參預政治正當性的傳統，加上兩位幼主相繼即位的契機，故得臨朝稱制長達八年。這段期間，她尋求太皇太后的漢式尊稱以加強權威，並藉由宦官轉啓機制試圖掌控權力。然而，伯顏垮臺病亡後，順帝權力大增，接著清洗文宗一系勢力，卜答失里母子無法倖免，分別流徙異地以歿。

關鍵詞：卜答失里、稱制、宦官、太皇太后、元順帝

2019年6月20日收稿，2019年9月3日修訂完成，2020年4月22日通過刊登。

* 本文係據個人博士論文「元朝的太后、官署與政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第三章刪削補正而成。文稿初成，承蒙鄭雅如老師撥冗惠閱，提示若干需要注意的用詞，僅此虔申謝忱。然文中有任何問題，仍由作者自負。

** 作者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一、引言

元代后妃影響政治的時間之長、人數之多與形式之繁，有學者甚至形容「在中國歷代王朝中是僅見的」，¹ 深深左右當時政局的發展，值得關注。大蒙古國前四汗時期（1206-1259）汗位移轉過程中，三位后妃的表現各自精彩——脫列哥那（Töregene, ?-1247, 1242-1246攝政）、唆魯禾帖尼（Sorqaytani, 1199-1252）與海迷失（Oγul Qaimiš, ?-1252, 1248-1251攝政）。劉靜貞深入析論三人的政治權力及其定位，明確指出：當時女性在政治權力場域即便占有一席之地，仍然難免於扮演過渡性質的角色。² 忽必烈（Qubilai, 1215-1294, 1260-1294在位）建立元朝，他的家族婦女再次發揮莫大的政治作用。美國蒙古史學者羅茂銳（Morris Rossabi）發表專文，著重描述忽必烈母親唆魯禾帖尼與正妻察必（Čabi, ?-1281）的貢獻。³ 劉、羅二文論述蒙元后妃與政治的關係，對於理解世祖及其前諸汗后妃政治權力的行使，頗具啟發，甚有助益。

世祖朝以降，又有三位重要女性成為帝系轉移的關鍵人物，她們並得各擁漢式的太后尊號——裕宗妃闊闊真（Kökejin, ?-1300）、順宗妃答己（Taki, ?-1322）與文宗后卜答失里（Budaširi, 1307-1340）。⁴ 答己與卜答失里更被推尊為太皇太后。她們三人俱出弘吉剌部（Qonggirad），在元朝中、後期帝位頻繁更易之際，多居主導要角。其中，卜答失里是順宗次女

1 胡務，〈蒙元皇后與元朝政治〉，《求索》3(1990.6): 121。

2 劉靜貞，〈蒙古帝國汗位帝系移轉過程中的三位女性——脫列哥那、莎兒合黑塔泥、海迷失〉，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2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183-202。對於這三位女性的研究，以及女性作為皇權守護者的過渡性質，另參Bruno de Nicola, *Women in Mongol Iran: The Khātūns, 1206-1335*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65-89.

3 Morris Rossabi, "Khubilai Khan and the Women in His Family," in Wolfgang Bauer, ed., *Studia Sino-Mongolica* (Wiesbaden: Steiner, 1979), pp. 153-180. 該文發表後九年，羅氏在為忽必烈所寫專書相關章節之中，續有發揮，見Morris Rossabi, *Khubilai Khan: His Life and Tim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p. 11-14, 18-20, 67-69.

4 有元一朝，正式獲得皇太后尊號者僅此三人，《元史》〈后妃傳〉另記仁宗莊懿慈聖皇后在英宗朝亦曾受號，實為誤載。辨見陳怡如，「《元史》〈后妃傳〉與〈后妃表〉證補」（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22，註90。

祥哥剌吉 (Sengge-ragi, ca. 1283-1331) 之女，文宗元妃與即位後的正宮皇后，寧宗朝的皇太后和順帝 (惠宗) 朝的太皇太后，出身貴顯非常，一生受盡尊榮。她歷經明宗、文宗、寧宗與順帝四朝，曾經「權守上位」，⁵「關係四帝之廢立，實為元季歷史上一位值得重視的人物。」⁶ 儘管親歷一系列宮廷政變，卜答失里仍然堅持兄終弟及、叔侄相承的「武宗、仁宗故事」，最後遭到流放至死，有學者因而認為她「在政治上是相當幼稚的」。⁷ 但是，她的堅持是晚元政局的重大變數，⁸ 無疑值得深究。

元代晚期權臣迭見與政爭不已以至於亡國，向為學界所關注，成果豐碩，毋庸贅述。然而，卜答失里其人其事，以往若干蒙元史通論或專題著作稍見論述，⁹ 專門研究則似未曾有，尚遺不少可再探究的餘地。本文擬重新輯考辨析相關史料，探討在文宗、寧宗以至於順帝朝初期，卜答失里所扮演的政治角色、權力運作及其侷限，藉以增進對元代晚期政治史的理解。

二、正宮皇后：文宗朝及其前的卜答失里

卜答失里的出身顯貴而又明確可考。元朝三位太后即便都是弘吉剌氏，彼此卻難一概而論，必須個別看待。其中，闊闊真不是與元室世代通婚的特薛禪 (Dei Sečen) 家族成員，甚至只是出自平常人家。¹⁰ 而答己雖

5 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卷上，頁9。

6 蔡美彪，《八思巴字碑刻文物集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276。

7 陳高華，《中國婦女通史·元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1），頁42。

8 元代晚期一般是指順帝一朝，亦即1333-1368年；中期則是世祖去世和順帝即位之間的時期，即1294-1333年。卜答失里的政治生命，大抵歷經明宗、文宗與寧宗等元中期三帝，以至於順帝初年，為免繁冗，本文文題概括稱作「晚元初期」，希請注意。

9 竇德士 (John W. Dardess) 通論晚元史的專著，以及薛磊《元代宮廷史》與陳高華《中國婦女通史·元代卷》二書的若干章節，都有相當篇幅論及卜答失里，各有所重，可供參照。見John W. Dardess, *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 Aspect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Late Yua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55-58；薛磊，《元代宮廷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8），頁250-259；陳高華，《中國婦女通史·元代卷》，頁41-42。

10 許正弘，〈論元朝闊闊真太后的崇佛〉，《中華佛學研究》16(2015.12): 77。

是特薛禪一族，可能屬於旁系，並非正嫡之後。¹¹ 卜答失里明顯不同。她的父親瑯阿不剌（Diwubala, ?-1310）為特薛禪——按陳（Alč'in）嫡系，尙武宗妹祥哥剌吉公主，大德十一年（1307）襲萬戶、封魯王。¹² 而她便由駙馬諸王女兼皇孫女，成為藩王元妃，再為正宮皇后，最後被尊為皇太后和太皇太后，出身與經歷確非之前兩位太后所能比擬。這也是她獲取政治權力正當性的重要基礎。

卜答失里在十八歲出嫁圖帖睦爾（Tuγ Temür, 1304-1332），亦即後來的文宗皇帝（1328-1332在位）。此前，她隨侍寡母十四載，但在本家的事跡無從考述，而在隨從夫婿出居江南與返京爭位期間扮演的角色不明。文宗在立后冊文時稱：「肆朕舊勞於遠外，兼夙夜以憂勤；暨予力濟於艱難，亦後先而輔佐。」¹³ 約略想見她對謀奪帝位一事的協助。卜答失里受封為正宮皇后（1329）後，《元史》本傳只簡略記載她助建護聖寺與謀殺明宗后二事。其中，謀殺明宗皇后一事值得略作申說如下。

明宗（1329在位）暴卒顯然出於燕帖木兒的主謀，而圖帖睦爾可能是合謀者。¹⁴ 不過，圖帖睦爾君臣尙且注重形式上的合法性，先由燕帖木兒根據明宗正宮皇后八不沙（Babuša, ?-1330）懿旨，順利取回之前進呈明宗的皇帝寶璽，隨即轉授圖帖睦爾，成為日後復辟的依憑。¹⁵ 換言之，圖帖睦爾的重登帝位，至少表面上得到八不沙的許可或授權。八不沙及其四歲的兒子懿璘質班（Irinjibal, 1326-1332），以及明宗年方十歲的庶長子妥懽帖睦爾（Toyōn Temür, 1320-1370），未遭斬草除根，俱都安然南還，

11 許正弘，〈元答己太后與漢文化〉，《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3(2011.7): 91-92。

12 張岱玉，〈元代漠南弘吉剌氏駙馬家族首領考論——特薛禪、按陳、納陳及其諸子〉，《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7.6(2006.11): 58。

13 元·虞集著，王頌點校，〈皇后冊寶文〉，《虞集全集》下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頁372。冊文無年月，只稱皇后瓮吉剌氏。蔡美彪據虞集生平推定為天曆二年卜答失里立后冊文，見氏著，《八思巴字碑刻文物集釋》，頁273。

14 蕭啟慶著，史衛民譯，〈元中期政治〉，（德）傅海波（Herbert Franke）、（英）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史衛民等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907-1368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第6章，頁625。

15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33〈文宗紀二〉，頁737；卷138〈燕鐵木兒傳〉，頁3332。

良有以也。另據八不沙《元史》本傳載，她在當時甚至頗受禮遇，約有建立位下官署、同意廣作佛事與建醮，以及供給幣帛三事。¹⁶ 本傳敘完第三事後，接著就說她在「是年（引者按：至順元年，1330）四月崩。」沒有交代死因。《元史》〈順帝紀〉稱八不沙「被讒遇害」，¹⁷ 語焉不詳，而卜答失里本傳則明確說八不沙遭到傳主與宦者拜住（Baiju）的謀殺。謀殺的說法似非捏造，《至正直記》與《庚申外史》都有類似記載，可供參照。合觀兩書所述，不免矛盾與失誤，¹⁸ 但都明確提到殺害的方式，或椎殺於燒羊火坑，或推墮燒羊爐致死，應能採信，至少可以代表當時風行的傳聞。

《至正直記》與《庚申外史》二書都不見協助謀殺者拜住之名，容易令人以為是卜答失里親下殺手。拜住其人資料殊少，他在《元史》留下的紀錄，除此之外，似乎只得一見。就在謀殺案後隔年的三月，他因「侍皇太子疹疾，飲食不時進，以酥拭其眼鼻，又為襁咒，杖一百七，斥出京城。」¹⁹ 皇太子已在此前兩個月過世，²⁰ 拜住遭到追究，或許是罪有應得的判決，卻也無法排除借題發揮的嫌疑。他遭到斥逐後的下落不明，大概凶多吉少，恐怕難逃殺人滅口的下場。拜住其名顯非漢名，儘管族屬不明，但他既得協助殺害前朝皇后，又得侍奉當朝太子，必非泛泛之輩。天曆三年（1330）三月三日進呈的《飲膳正要》，其〈進書表〉提到校正與編集諸臣，凡見4人，其一為「資德大夫、中政院使、儲政院使臣拜住校正」。²¹

16 明·宋濂等，《元史》，卷114〈后妃傳一〉，頁2877。值得注意的是，八不沙《元史》本傳，除她乃成宗甥壽寧公主女的記載外，其餘疑自〈文宗紀〉文抄撮而成，文字幾無改動。本傳記事或不繫月次，則可據〈紀〉文補。

17 明·宋濂等，《元史》，卷38〈順帝紀一〉，頁815。

18 《至正直記》不稱明宗或今上父，但稱周王，用詞有欠精確，而卜答失里貶死「西土」則不符史實。《庚申外史》箋證者已經指出：「順帝待臺臣之奏方知文宗后非己生母，殊不近情理，又以至元六年為五年，亦誤。」事實上，順帝生母名邁來迪，「生順帝而崩」，亦即卒於延祐七年。見元·孔齊撰，莊蕤、郭群一校點，《至正直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1〈周王妃〉，頁50；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卷上，頁29；明·宋濂等，《元史》，卷114〈后妃傳一〉，頁2877。

19 明·宋濂等，《元史》，卷35〈文宗紀四〉，頁778-779。

20 同上註，頁774。

21 元·忽思慧著，尚衍斌等注釋，《〈飲膳正要〉注釋》（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另據虞集奉命所撰序載，可知《飲膳正要》進呈之後，卜答失里皇后曾經披覽，並特「命中政院使臣拜住刻梓而廣傳之。」²² 兩處所見拜住，顯為一人，從其官職與任官時間來說，極有可能就是協助卜答失里皇后謀殺八不沙者。²³ 中政院作為皇后位下官署，以宦官擔任院使屢有所見，²⁴ 儲政院則負責供應皇后所需。拜住擔任兩院院使，²⁵ 屢屢傳奉皇后懿旨，²⁶ 彼此關係密切，可能因而參與謀殺計畫。

卜答失里在婚後仍與本家維持密切關係，魯王方面的支持成為文宗爭位時的政治資本，而文宗順利繼位與復位後則不斷給予豐厚的賞賜。皇姑兼岳母的祥哥剌吉，直至至順二年四月卒逝前，不僅累賜數萬鈔錠以構築居第，亦且議封徽稱，賜予鹽引六萬作為湯沐之資，不一而足。²⁷ 她從本家帶來的私屬人口，作為從嫁媵者（inje），也隨著「由陪臣而列官天子之

2009），頁72-73。

22 同上註，頁71-72。

23 拜住與《飲膳正要》校正與刊刻關係密切，但現代學者注釋該書時，對他著墨無多，只是推測他「應生活於仁宗與文宗兩朝」，並「與中宮生活密切相關」。見元·忽思慧著，尚衍斌等注釋，《〈飲膳正要〉注釋》，頁22；Paul D. Buell and Eugene N. Anderson, *A Soup for the Qan: Chinese Dietary Medicine of the Mongol Era as Seen in Hu Sihui's Yinshan Zhengyao: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Commentary, and Chinese Text*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0), p. 192.

24 陳偉慶，〈試析元朝宦官的幾個問題〉，《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21(2009.12): 129。

25 據《元史》載，天曆二年八月「庚戌，改詹事院為儲政院，伯顏兼儲政使，中政使哈撒兒不花、太子詹事丞霄雲世月思、前儲慶使姚煒並儲政使。」（頁739）未見拜住之名。因此，拜住擔任儲政院使，可能是在天曆二年八月以後，天曆三年三月以前。

26 除奉皇后命負責梓行《飲膳正要》外，還有四條拜住傳奉皇后懿旨的材料，分別是在天曆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十五日，以及同年十二月九日的兩度傳旨。這四條材料俱見清人鈔輯《經世大典》〈工典〉遺文而成的《元代畫塑記》，都與鑄造佛像有關。其中，拜住只稱「院使」，但有「中政院日給三十人飲膳」云云，並屢見中政院所轄奉宸庫出銀的文字，應是中政院使無疑。見元·佚名著，秦嶺雲點校，《元代畫塑記》（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64），頁33-35。

27 明·宋濂等，《元史》，卷33〈文宗紀二〉，頁727、734、743、746；卷34〈文宗紀三〉，頁757、767；卷35〈文宗紀四〉，頁796。文宗朝的大量賞賜，連同其前諸帝累次賜予的財富，都成為祥哥剌吉大力支持漢地文藝的重要資本。見姜一涵，《元代奎章閣及奎章人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頁12-16。

朝」。²⁸ 張住童與撒而吉思鑒（Sargisgeb）二人是其中兼具從嫁者與重臣身分的代表：前者初授集賢侍講學士，後任皇后位下官署中政院使，更在順帝朝膺任太后位下徽政院使；²⁹ 後者初授中政院所轄奉宸庫提點，後任宮相都總管府副總管。³⁰ 應當注意的是，卜答失里本家受到重賞，卻僅限於財富的賜予，而非權力的增長，並未打破宗室外戚「不預大權」的傳統，³¹ 遑論進一步形成強大的后族。本家家奴從嫁者即使入朝為官，地位確實貴顯，卻未留下太多實際的政治作為。對比世祖朝以同樣身分入仕的阿合馬（Ahmad, ?-1282），他們擁有的權勢顯然無法相提並論。³² 這似乎注定卜答失里在日後從寧宗到順帝的繼位事件中，難以獲得本家方面的強力奧援，而須謀求其他的政治資源。

至順三年八月十二日，文宗死於上都，享年二十九歲，結束他為期不到四年的統治。³³ 在他身後，皇位繼承人選出現問題。文宗夫婦原已安排他們的長子阿剌忒納答剌（Aratnadara, ?-1331）接班。阿剌忒納答剌先於至順元年三月受封燕王，當年年底再被冊為皇太子。但是，他在冊立一個月後突然夭逝。這打亂了文宗夫婦的計畫，加上懼怕謀害兄長的報應，直到文宗死前，不再指定接位者，³⁴ 即便兩人另有幼子古納答剌（Gunadara, ?-1340）。³⁵ 事實上，他們更加在意的，可能是確保幼子

28 王大方、張文芳編著，《草原金石錄》（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頁134。

29 同上註，頁123。

30 同上註，頁144-145。

31 趙天麟，〈論宗室貴戚爵祿刑罰〉，陳得芝、邱樹森、何兆吉輯點，《元代奏議集錄》上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頁284。另見張帆，〈論蒙元王朝的「家天下」政治特徵〉，《北大史學》8(2001.12): 67-68。

32 阿合馬是察必皇后的從嫁者，從媵人到宰相，成為世祖朝理財重臣。見劉迎勝，〈從阿合馬的身份談起〉，氏著，《蒙元史考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頁246-273。值得注意的是，阿合馬不僅是察必媵者，也是忽必烈的藩邸舊臣，可說是兩人共同的家奴。見李治安，《忽必烈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181。這是他後來當國用事的重要政治資本。

33 明·宋濂等，《元史》，卷36〈文宗紀五〉，頁806。

34 蕭啟慶著，史衛民譯，〈元中期政治〉，頁637。

35 文宗生有三子：長子阿剌忒納答剌，次子古納答剌（後更名燕帖古思），次子寶寧（後易名太平訥）。三子寶寧於天曆元年十一月易名後，「命大司農買住保養於其家」，

的平安。皇太子薨逝後十二日，皇子古納答刺方從疹疾痊愈，文宗特別為此賞賜燕帖木兒母子等人大量金銀鈔錠以為慶祝。³⁶ 同年的二、四、十月，文宗各命西僧為古納答刺作佛事祈福。³⁷ 九月，文宗市宅並命燕帖木兒奉古納答刺往居，又在隔年三月將古納答刺更名燕帖古思（El Tegüs），³⁸ 等於成為燕帖木兒養子。³⁹ 凡此種種，可見用心良苦。明宗之子因而成為繼任皇帝大位的可能人選，卻也埋下日後政治風波迭起的伏筆。

三、申帝初志與權守上位：從寧宗到順帝的皇位傳承

文宗死後，卜答失里「導揚末命，申固讓初志，傳位於明宗之子。」⁴⁰ 所謂末命或初志，語焉不詳。《庚申外史》明載文宗臨終遺言：

昔者晃忽叉之事，為朕平生大錯，朕嘗中夜思之，悔之無及。燕帖古思雖為朕子，朕固愛之，然今大位乃明宗之大位也。汝輩如愛朕，願召明宗子妥懽帖木兒來登茲大位，如是，朕雖見明宗於地下，亦可以有所措詞而塞責耳！⁴¹

既為弑兄表示懊悔而願歸還帝位，又明確提到應以明宗庶長子妥懽帖睦爾繼任。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排比相關史料後，指出：文宗彌留之際，

從此不再見載，可能已經早夭。見明·宋濂等，《元史》，卷32〈文宗紀一〉，頁721；卷107〈宗室世系表〉，頁2729。

36 明·宋濂等，《元史》，卷35〈文宗紀四〉，頁774-745。皇太子與古納答刺可能同時罹患疹疾，前者因而致死在先，後者最終得以痊愈。受文宗大肆賞賜者，可能是照顧古納答刺相關人員，而宦官拜住則在兩個月後因照護皇太子不周而被論罪。見《元史》，卷35〈文宗紀四〉，頁778-779。

37 明·宋濂等，《元史》，卷35〈文宗紀四〉，頁777、782、791-792。文宗朝廣興佛事，幾乎無時無地不作，或謂係與文宗夫婦謀害兄長夫妻的贖罪心理有關。參見王儒慧，「元朝廷與西番佛教之關係」（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6），頁115。

38 明·宋濂等，《元史》，卷35〈文宗紀四〉，頁790、802。

39 文宗於至順二年十一月詔養燕帖木兒子塔刺海為子，君臣等於易子而養。見明·宋濂等，《元史》，卷35〈文宗紀四〉，頁793；卷138〈燕鐵木兒傳〉，頁3332。

40 同上註，卷37〈寧宗紀〉，頁809；卷114〈后妃傳一〉，頁2877。

41 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卷上，頁7-8。

僅言傳位予明宗之子，從未指名妥懽貼睦爾。⁴²其說甚是。實際上，明宗二子妥懽貼睦爾與懿璘質班，兩人地位高下判然：前者年歲居長，卻是偏妃所生庶子，甚至出身成疑，而被長年流放在外。⁴³後者乃正宮皇后所生嫡子，受到「文宗眷愛之篤」，封為郕王，得以留居京城。⁴⁴易言之，懿璘質班原本就具有皇位優先繼承權，而不只是卜答失里或燕帖木兒「貪立幼弱」的緣故。⁴⁵

選立明宗之子，懿璘質班即便理應優先繼位，關鍵仍然在於卜答失里的堅定支持。燕帖木兒無疑是最大的反對力量。他可能是弑殺明宗的主謀，明宗之子即位對他不利，因而力主由文宗次子，同時也算是他的養子燕帖古思稱帝。⁴⁶燕帖木兒是權傾一時的強臣，功高震主，可謂「名副其實的帝王廢立操縱者」，掌控軍政實權。⁴⁷卜答失里否定燕帖木兒的建議，害怕自己兒子可能再遭陰譴而早殞之外，或許也不希望讓他步上其夫文宗作為燕帖木兒傀儡的後塵。⁴⁸

卜答失里如何抗衡一代權臣？繼述文宗遺命當然是最為合情合理的說法。這不只是表現在選立新帝方面。卜答失里在文宗死後，不僅「述先朝之志」，兩度遣使賞賜曇芳守忠（1275-1348）禪師「黃、白金各百兩，雲南葉金廿兩，鈔二百定，織文廿疋」。⁴⁹文宗朝尚未脩繕完成的曲阜廟

42 同上註，頁8。

43 順帝出身疑案，主要是說他並非明宗子，甚至可能是南宋末帝所生。此一疑案的形、辨駁及其意義，見周清澍，〈明成祖生母弘吉剌氏說所反映的天命觀〉，氏著，《元蒙史札》（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1），頁501-515。

44 明·宋濂等，《元史》，卷37〈寧宗紀〉，頁809。

45 同上註，卷38〈順帝紀一〉，頁827。邱樹森認為「明宗死後，按照『兄終弟及，叔侄相承』的成約，文宗應該立妥懽貼睦爾為皇太子。」見邱樹森，《妥懽貼睦爾傳》（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頁47。可惜其說所據不詳，恐難令人信服。

46 明·宋濂等，《元史》，卷38〈順帝紀一〉，頁815。

47 蕭啟慶著，史衛民譯，〈元中期政治〉，頁639。

48 文宗在位四年期間，以強臣燕帖木兒為首的蒙古、色目貴族掌控軍政實權，政治、經濟方面幾無成績可言，而皇帝作為傀儡，只能在奎章閣與文學侍臣玩賞書畫。見陳得芝，〈元文宗在建康〉，氏著，《蒙元史與中華多元文化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90-91。

49 元·歐陽玄著，魏崇武、劉建立校點，《歐陽玄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

庭，也在她的懿旨下「董其成功」。⁵⁰ 此外，卜答失里最主要的憑藉，可能還是作為選汗大會籌備者的蒙古傳統。在文宗死後與寧宗繼立，將近兩個月的時間，卜答失里確實扮演「權守上位」的重要角色。⁵¹ 當時遣使徵召諸王齊會大都之際，中書百司政務，都要先行啓奏卜答失里，方得推動。中書省臣遵照懿旨，準備大朝會賞賜諸物，而在大會之後，燕帖木兒同樣奉行懿旨，分賜駙馬、諸王、公主等人金銀鈔幣。⁵²

至順三年十月，寧宗即位於大都大明殿，卻在不到兩個月後猝逝，年僅七歲。⁵³ 在這期間，卜答失里臨朝稱制，權勢得到顯著提昇，具體表現在晉陞皇太后與設置新官署兩個方面。

卜答失里積極推動晉陞自己為皇太后的工作，⁵⁴ 畢竟此舉可以使其稱制更加名正言順。在中國古代皇帝制度之中，原以皇帝作為擁有最高權力者，但位居統治體制頂點的皇帝仍須向皇太后稱臣。皇太后在被立為皇后時，已與前帝共受天命，而有同奉宗廟的資格。只要皇位繼承與政權移轉出現問題，或是皇帝因故無法理政時，太后就得以涉入繼承或直接參預朝政。⁵⁵ 寧宗是蒙元史上最為年幼的皇帝，⁵⁶ 而沖齡幼主在位，不僅給予權臣更多上下其手的空間，同時也是太后以稱制方式合法支配臣下的良機。⁵⁷

另一方面，至順三年十月，徽政與中政兩院的設置及其院使的派任，更加耐人尋味。薛磊已經指出：卜答失里任命四名宦者為中政院使，又以另一權臣伯顏（Bayan, ca. 1285-1340）為徽政院使，同時任用提調忠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事伯撒里（*Basali）與右都威衛都指揮使常不蘭奚

〈輯佚·元故太中大夫佛海普印廣慈圓悟大禪師大龍翔集慶寺長老忠公塔銘〉，頁303。

50 同上註，卷9〈曲阜重脩宣聖廟碑〉，頁112。

51 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卷上，頁9。

52 明·宋濂等，《元史》，卷37〈寧宗紀〉，頁809-810。

53 同上註，頁810、813。

54 洪金富，〈元代文獻攷釋與歷史研究——稱謂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4(2010.12): 760。

55 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165-166。

56 寧宗之前，只有泰定帝子天順帝以九歲之齡當上皇帝，仍比寧宗大上兩歲。

57 劉詠聰，〈漢人對太后攝政之議論〉，氏著，《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8），頁126。

(Buralqi, 1270-?) 並為徽政使。徽政院三名院使之中，伯顏可以用來牽制燕帖木兒，其餘二人則是手握兵權。卜答失里設立兩院的目的，顯然意在擴張個人權力。⁵⁸ 這個論斷有其道理，可作兩點補充如下：

(一) 中政院作為皇后位下官署，在卜答失里於十一月正式被尊為皇太后前，或許仍得運用皇后的身分加以控制。另有一種可能是，寧宗既在當月立后，⁵⁹ 中政院應歸新后位下。而寧宗年方七歲，新后年歲或亦相仿，推測中政院實際上仍由卜答失里掌管，恐不為過。

(二) 燕帖木兒與伯顏對於文宗稱帝各立殊功，前者權勢最大，後者則似更受親任。文宗準備讓位其兄，一度退居太子之位，改立詹事院謀圖再起，伯顏就被拜為太子詹事。重登帝位後，改詹事院為儲政院，伯顏又被任命為儲政使。無論詹事院或儲政院，對於文宗都是極為重要的政治資源，而伯顏迭任院使，備受信任可見一斑。特別是儲政院轄下江淮財賦都府負責供應卜答失里湯沐所需，伯顏可能藉以獲得親近卜答失里的機會，進而建立雙方合作的默契。⁶⁰ 據《元史》〈伯顏傳〉載，文宗死後，「伯顏奉太皇太后命，立明宗之子懿璘質班，是為寧宗。」⁶¹ 太皇太后應為後人追述前事用詞，卜答失里當時仍是皇后。無論如何，伯顏在選立寧宗為帝一事，顯然是與卜答失里站在同一陣線。

寧宗死後，皇位繼承人選的問題重現。燕帖木兒再次主張扶立燕帖古思，又被卜答失里予以否決：「天位至重，吾兒年方幼冲，豈能任耶！明宗有子妥懽貼睦爾，出居廣西，今年十三矣，可嗣大統。」⁶² 堅定支持續

58 薛磊，《元代宮廷史》，頁251-252。此外，高榮盛認為卜答失里任命的四名中政院使，都是取了蒙古名字的高麗宦者。見高榮盛，〈元代「火室」與怯薛／女孩兒／火者〉，氏著，《元史淺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頁91。這個說法不無可能，但他的引據只能證明4人的宦官身分，並無法推知4人的高麗籍貫。而這4人在元代與高麗文獻之中，似乎僅此一見，仍俟深考。

59 明·宋濂等，《元史》，卷114〈后妃傳一〉，頁2878。

60 方廣錫，〈元史考證兩篇〉，《文史》29(1988.1): 252。

61 明·宋濂等，《元史》，卷138，頁3337。

62 同上註，卷138〈燕鐵木兒傳〉，頁3333。卜答失里拒絕的理由，另見《元史》，卷38〈順帝紀一〉，頁816；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卷上，頁10。三處所記，大同小異。

讓明宗子繼統。最後的結果是，燕帖木兒同樣只能屈從卜答失里皇太后的決定，派人迎回妥懽貼睦爾。不同的是，燕帖木兒由於疑懼難消，遷延半年有餘，直到他死後，妥懽貼睦爾方在卜答失里與大臣的定議下，正式坐上皇帝寶座。⁶³

賓德士（John W. Dardess）認為從文宗死後以至於順帝後至元六年（1340），長達八年的時間，元代君主體制都在太后掌控之下。⁶⁴ 這可說是對於卜答失里臨朝稱制的一種解讀。杜芳琴在其通論中國歷代女主及女主政治的專文裡，將卜答失里視為元代太后臨朝稱制，亦即當朝處理政事與行使皇帝權力的唯一代表。⁶⁵ 她的論述根據來自「史書明確記載」，大概取源於《元史》〈后妃傳〉，只是限於簡單列舉，並未深論。事實上，卜答失里稱制方式和具體作為，過去較少受到學者的關注與討論，值得究明。

至順三年十一月寧宗逝世到隔年六月順帝稱帝，皇位虛懸將近七個月的時間，國政大事聽憑燕帖木兒參決，但仍需奏請卜答失里後施行。⁶⁶ 這時卜答失里大概無法掌控實權，但似非毫無作為。茲有三事可供闡發，申說如下。

首先，寧宗死後隔年元旦，順帝尚在赴京途中，而卜答失里遵循故事，準備舉行朝賀典禮。時為禮部尚書的宋本（1281-1334）進言：「朝賀為誰？然天下不可一日無主，止宜上表皇太后，不可朝大明殿。」他的建議顯然得到卜答失里的同意，「朝廷從而廢禮」，⁶⁷ 文武百官改在興聖宮朝

63 明·宋濂等，《元史》，卷38〈順帝紀一〉，頁816。〈紀〉文提到燕帖木兒拖延順帝繼位的理由之一，是「太史亦言帝不可立，立則天下亂，以故議未決。」而藏文文獻《紅史》引據《覺臥巴教法史》，有著截然不同的說法。據載，當時「占卜者」——或即《元史》所謂「太史」，說到：「如果和世琜的長子妥懽帖睦爾在雞年等待六個月然後再登上皇位，那麼皇運將和薛禪汗一樣久長。」而燕帖木兒為「使皇帝聖壽久長」，自願承擔皇位空懸時期的國家重任。見元·蔡巴·貢噶多吉著，東嘎·洛桑赤列校注，陳慶英、周潤年譯，《紅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頁28-29。

64 John W. Dardess, *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 p. 58.

65 大蒙古國時期另有脫列哥那與海迷失二人。見杜芳琴，〈中國歷代女主與女主政治略論〉，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4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37。

66 明·宋濂等，《元史》，卷38〈順帝紀一〉，頁816。

67 元·宋褰，《燕石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92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清抄本影印），卷15〈故集賢直學士……宋公行狀〉，總頁233a。

賀皇太后。⁶⁸ 大明殿為元代皇帝所御正殿，殿內設有御榻與后位，每逢重大慶典，帝、后同登御榻，齊受朝拜。這是蒙古傳統而為歷代所未見的元朝特色。⁶⁹ 不過，國家既處無主之際，又值正旦朝賀大典，有元一代僅此一見。⁷⁰ 既無前例可援，「權守上位」的卜答失里比照皇帝，⁷¹ 單獨升殿受賀，似乎也是能被官員們接受的選項。宋本強調皇帝在大明殿受賀的獨特意義，卻也清楚皇太后暫代天下主的現況，因而不是建請循例免去朝賀，⁷² 只是建議不可讓太后在大明殿代表受賀。宋本進言後，卜答失里也算從善如流，並未強求。

其次，危素（1303-1372）於至正十六年（1356）為尙師簡（1282-1346）撰神道碑，提到碑主：

出僉浙西肅政廉訪司事，推究獄訟，克中民情。……遷河東道，未及赴，調吏部郎中，銓衡有法。擢御史臺都事。時皇太后構政，分臺上都監察御史劾議事官某，被劾者日譴禁中，皇太后怒甚。御史大夫脫不台呂公至私第，曰：「國母將寘言官極刑，若為我書辭職之文。」公曰：「世祖皇帝立御史臺，首以公之祖居臺端。追崇先德，故以命公。……。」……於是聚臺中者三日，內外肅然，儉邪屏跡。上即位……。⁷³

68 同上註，卷11〈正旦賀皇太后表（至順四年，今天子未至京師，百官朝賀興聖宮）〉，總頁200b。

69 陳高華，《元大都》（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頁55。

70 通觀元朝前後任皇帝交接的空檔，只有寧宗到順帝之際適逢正旦。諸帝崩逝與即位日期，詳見洪金富，《遼宋夏金元五朝日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附錄12〈元朝帝王錄〉，頁536-541。

71 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卷上，頁9。

72 蒙元諸帝之中，世祖、成宗、武宗與仁宗四帝皆於正月崩逝，而前三帝死前元旦都因皇帝臥病而免去朝賀。見明·宋濂等，《元史》，卷17〈世祖紀十四〉，頁376；卷21〈成宗紀四〉，頁472；卷23〈武宗紀二〉，頁530。

73 《全元文》據清康熙十九年（1680）與乾隆十六年（1751）《滿城縣志》錄文，題作〈侍讀學士尙師簡神道碑〉。見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48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頁441-444。引文見頁443，標點略有更易。另有二點提請注意。其一，《全元文》將碑繫於丙戌，亦即至正六年（1346），不盡正確。至正六年為碑主卒葬之年，確為今存碑文可見之最後繫年。今存碑文不載撰、書或篆額者落款，但云「司農丞」危素所撰。按危氏於至正十六年轉朝請大夫、大司農丞，隔年即升奉議大夫、大

所謂皇太后應即卜答失里，而構政一詞含意不明，似寓貶意，解作掌控朝政，應不為過。在她一怒之下，御史大夫原本無計可施，⁷⁴ 只能準備請辭。她的權勢之大，可想而知。

前引碑文記事繫年不明，僅知其事應發生在文宗死後與順帝即位之前，需要略作考察。尚師簡，《元史》附傳於其父之後，甚略，但云：「中奉大夫、奎章閣侍書學士、同知經筵事。」⁷⁵ 此外，別無其他傳記資料可供比勘。所幸尚師簡擅寫篆書，屢為當代碑誌篆額，至今存見者不少。茲有二碑值得注意。一是撰立於至順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嘉興路重建廟學記〉，尚氏時署「朝列大夫、僉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事」。⁷⁶ 二是建於至順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抱陽山禱雨感應碑〉，題署「朝列大夫、中書吏部郎中」。⁷⁷ 結合二碑題銜可知：尚師簡於至順二年八月尚在僉浙西肅政廉訪司事任上，最晚於隔年九月已轉吏部郎中，而他擢任御史臺都事，當更在其後。寧宗於至順三年十月即位，隔月崩逝，理應都在大都。元代

司農少卿，則可據定撰碑之年，亦即至正十六年。見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芝園後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卷9〈故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危公新墓碑銘〉，頁1461。其二，引文所謂被劾者日「讚」禁中，殊是費解，《民國滿城縣志略》相應處作「譖」，較為曉暢，可供參照。見陳寶生修，楊式震、陳昌源纂，《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第40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據民國二十年（1931）滿城縣修志局鉛印本影印），卷4，頁16b。

74 所謂「御史大夫脫不台呂公至私第」，容易讀作這位御史大夫姓呂名脫不台，似為漢人。實則不然。脫不台又作脫別台，至順二年（1331）七月由知樞密院事改任御史大夫（明·宋濂等，《元史》，卷35，頁788），元統二年（1334）正月轉任中書平章政事（明·宋濂等，《元史》，卷38，頁819）。碑文說他的祖父是御史臺首任御史大夫，應即至元五年由右丞相轉任的塔察兒（《元史》，卷6，頁118）。塔察兒是蒙古人，至少絕非漢人。頗疑所謂「呂公」應作「呂公」，亦即「以公」之訛。以字，有使、讓之意；「以公至私第」謂使尚師簡至其家也，而非御史大夫呂公親至尚氏宅第。

75 明·宋濂等，《元史》，卷164〈尚野傳〉，頁3862。

76 清·阮元編，《兩浙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1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據清道光四年（1824）山陰李澐廣東刊本影印），卷16，頁44a。

77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元二》，《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49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頁147。

自武宗（1307-1311在位）起，巡幸上都時間大致定在每年三至九月。⁷⁸ 上引文所述卜答失里對於上都分臺監察御史彈劾議事官感到震怒，應在至順四年三月以後。不過，碑文記事繫年雖得解決，但「被劾者」是誰？太后何以「怒甚」？後來屏跡的「儉邪」又是何人？這些疑問都已無從考索，只能推測或與下文即將討論的上都議立新君事有關。

最後一事頗為重要。據《元史》〈孛朮魯朮傳〉載：

文宗崩，皇太后聽政，命別不花、塔失海牙、阿兒思蘭、馬祖常、史顯夫及朮六人，商論國政。朮以大位不可久虛，請嗣君即位，早正宸極，以幸天下。帝既即位，大臣以為赦不可頻行，朮曰：「今上以聖子神孫，入繼大統，當新天下耳目。今不赦，豈可收怨於新造之君乎！」皇太后以為宜從朮言，議乃定。遷禮部尚書，階中憲大夫。⁷⁹

可見文宗崩逝後，卜答失里已在燕帖木兒與伯顏等顧命大臣外，⁸⁰ 另行組建商議國政的六人顧問團。這段記事的時間略嫌含糊，似乎是在文宗死後不久，容易令人以為是在寧宗繼位前後。實則不然。玩味傳文上下文義，其實不難發現建請「早正宸極」的「嗣君」並非寧宗，而是指妥懽貼睦爾。孛朮魯朮（1279-1338）的神道碑相應處簡作「應召赴上都議事」，⁸¹ 沒有其他應召者姓名，亦不記碑主的建言，無助於釐清此次組建顧問團事。披檢六名顧問的傳記資料，另有以下三條材料可供參照。

其一，六人顧問團之一的馬祖常（1279-1338），目前可見較為完整的傳記資料——墓誌銘、神道碑與《元史》本傳之中，以墓誌銘相應記載較詳。據載，至順四年「六月，今上皇帝即位，召公及翰林承旨許公師敬等赴上都，共議新政。」⁸² 所謂今上皇帝，可以確定就是後來的順帝，而議政事應在其即位之前。從中可知召議新政的具體時間，以及在孛朮魯朮六人之外更有奉召者。

78 陳高華、史衛民，《元上都》（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88），頁59。

79 明·宋濂等，《元史》，卷183，頁4222。

80 同上註，卷37〈寧宗紀〉，頁810-811。

81 元·蘇天爵著，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8〈元故中奉大夫……追封南陽郡公諡文靖孛朮魯朮神道碑銘并序〉，頁122。

82 同上註，卷9〈元故資德大夫……魏郡馬文貞公墓誌銘〉，頁142。

其二，上引文所見六人之中的史顯夫即史惟良（1273-1347），顯夫其字也。史惟良，《元史》無傳，但在黃潛（1277-1357）為他撰寫的神道碑中記述其事頗詳。據載，他在至順「四年，與某官許師敬、某官張昇等十老，偕召赴闕，議策事。五月，會于上京，公抗言曰：『當今所急，惟在早正宸極，布告遠邇，使之聞知。……苟或因循，久曠神器，恐姦人乘此妄生異議，非社稷之福也。』……六月四日，會于闕下」。⁸³可見召議目的其實是為策立新君，時間則能確定為至順四年五月。奉召參議者至少十人，似皆漢族老臣，稱作十老，而不同材料各取所需，以致所記人數不一。史惟良敢於直言寧宗死後「迄今半載，內外臣民，觸法抵禁，公然無忌」，卻不見燕帖木兒相關記述，可能是他已經去世的關係。

其三，目前可以掌握參與議政者的名單，除《元史》〈李朮魯孫傳〉所列六人，另有馬祖常墓誌銘與史惟良神道碑同見的許師敬（?-1340），以及獨見於史氏神道碑的張昇（1261-1341），共有八人。此外，據虞集《元史》本傳載：「文宗崩，集在告，欲謀南還，弗果。幼君崩，大臣將立妥歡帖穆爾太子，用至大故事，召諸老臣赴上都議政，集在召列。祖常使人告之曰：『御史有言。』乃謝病歸臨川。」⁸⁴看似不曾應召，但據其神道碑載：「今上皇帝入正大統，用至大故事，召諸老赴上京議事，公在召列。及還大都，以病謁告歸家。」⁸⁵可知他因病告歸應在議事之後，⁸⁶也是奉召的諸位老臣之一。虞集本傳與神道碑俱見的「至大故事」，係指仁宗（1311-1320在位）於至大四年（1311）正月，以皇太子身分，在裁罷尙書省與誅流武宗舊臣後，召集「世祖朝諳知政務素有聲望老臣」如程鵬飛等16人入京「同議庶務」。同年三月，另召吳元珪（1251-1323）等三

83 元·黃潛著，王頌點校，〈集賢大學士、榮祿大夫史公（惟良）神道碑〔銘〕〉，《黃潛全集》下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頁680。標點略有更易。

84 明·宋濂等，《元史》，卷181，頁4180。

85 元·歐陽玄著，魏崇武、劉建立校點，《歐陽玄集》，卷9〈元故奎章閣侍書學士……虞雍公神道碑〉，頁106。

86 虞集告歸臨川，已在元統元年十月。見羅鷺，《虞集年譜》（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頁149。上文提到監察御史彈劾議事官云云，可能與此處馬祖常告虞集的「御史有言」有關，亦即被彈劾者或許就是虞集。

人，「同諸老臣議事」。奉召者以漢人、南人儒臣為主，仁宗即位後命人詳譯「向召老臣十人，所言治政」，並諭令中書省盡心奉行。⁸⁷

綜上所述，這次在上都召集老臣議政事件，諸家記述各有偏重與失準之處，必須合而觀之，來龍去脈方見清晰。易言之，這次議政應在燕帖木兒死後，係由卜答失里主導，並非長期而固定的建置，而是援引仁宗至大故事，目的在於讓妥懽帖睦爾早日登基。《元史》〈順帝紀〉云：「俄而燕鐵木兒死，后乃與大臣定議立帝」，⁸⁸可說是一種簡化的描述。⁸⁹卜答失里不循蒙古傳統選汗大會推立新帝，而是引用仁宗故事，⁹⁰大事底定以後，再由「諸王宗戚奉上璽綬勸進」。⁹¹這可能是為了防範燕帖木兒家族的反對或干涉，畢竟當時仍處在「政出多門」的混亂局面。⁹²而順帝將遵照「武宗、仁宗故事」，在其身後傳位燕帖古思，⁹³或許也是雙方勢力妥協的結果。⁹⁴

四、先奏後啓：卜答失里於晚元初期的臨朝稱制

順帝順利即位之後，改至順四年為元統元年（1333），隔年加上卜答失里皇太后徽稱，後至元元年再尊為太皇太后。順帝即位時年十四，「深

87 明·宋濂等，《元史》，卷24〈仁宗紀一〉，頁537、539。

88 同上註，卷38，頁816。

89 竇德士認為這次議政刻意將燕帖木兒排除在外，不盡正確。見John W. Dardess, *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 p. 56.

90 事實上，這也非全屬仁宗個人獨創，老臣（文獻或稱「老的每」）議政的傳統於元代文獻屢有所見，筆者擬另文討論。

91 明·宋濂等，《元史》，卷38〈順帝紀一〉，頁816。順帝登位仍依傳統舉行大朝會，亦即即位詔書所謂「徵集宗室諸王來會，合辭推戴」與「宗親大臣懇請之至」，另有「忽里台銀」的賞賜，亦可為證。見明·宋濂等，《元史》，卷38，頁816-817；元·黃潛著，王頌點校，〈集賢大學士、榮祿大夫史公（惟良）神道碑〔銘〕〉，《黃潛全集》下冊，頁680。

92 元·黃潛著，王頌點校，〈集賢大學士、榮祿大夫史公（惟良）神道碑〔銘〕〉，《黃潛全集》下冊，頁680。

93 明·宋濂等，《元史》，卷38〈順帝紀一〉，頁816。

94 順帝立燕帖木兒女兒為后，可能也是雙方協議的交換條件之一。見陳高華，〈元代奎章閣的兩個畏兀兒人〉，《中國文化》46(2017.10): 32-33。

居宮中，每事無所專焉」，而由伯顏與燕帖木兒家族同掌朝政。後至元元年，燕帖木兒家族因被指謀逆而遭清洗，伯顏「獨秉國鈞」長達六年，之後才被鬥垮、流放以至於病死驛舍。⁹⁵ 這期間，卜答失里扮演什麼樣的政治角色？《元史》本傳只以「仍稱制臨朝」五字帶過，語焉不詳，接著就是後至元六年詔去尊號、徙置並卒於東安州（治今河北廊坊）的記事，似乎無所作為，只是任憑宰割。⁹⁶ 事實是否如此？

有兩位學者的論著值得提請注意。1973年，竇德士在其討論元末政治變遷的專著中，強調卜答失里是伯顏的同盟者與支持者。不過，他並未就此多作闡發，仍然聚焦於伯顏的專權。⁹⁷ 約莫三十年後，李治安（2002）發表〈元代「常朝」與御前奏聞考辨〉一文，指出：皇帝在制度上擁有御前奏聞的最高與最後決定權，卻又因人因時而有例外。其中，元統年間的情況就是一個顯例。順帝接受省、臺、院大臣上奏後，除表示允許照辦的「那般者」聖旨外，更須在當日或隔日「教火者賽罕，皇太后根底啓呵」，只有獲得皇太后「那般者」的懿旨，才算完成最高決策。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順帝即位伊始尚未親政，文宗后卜答失里『稱制臨朝』，順帝則相當於她手中的傀儡。」⁹⁸ 這是極富啓發的洞見，但所論尚簡，仍有補充與推闡的餘地。以下分為兩點再作申說：

首先，仁宗與英宗（1320-1323在位）正式即位前，各有將近兩個月沒有皇帝的空窗期。當時決策的形成，採用的是真金（Jingim, 1243-1286）

95 順帝朝初期政治與伯顏擅權始末，見邱樹森，《妥懽帖睦爾傳》，頁58-74；洪麗珠，《肝膽楚越——蒙元晚期的政爭（1333-1368）》（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第2章〈伯顏反漢法〉，頁17-42。

96 卜答失里《元史》本傳將她「仍臨朝稱制」繫於「元統元年，尊為太皇太后」之後，令人費解。事實上，卜答失里於元統二年加上皇太后徽稱，後至元元年尊為太皇太后。傳文「元統」如是「至元」之誤，則她在元統年間的事跡顯有脫漏。

97 John W. Dardess, *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 pp. 58-60, 172. 竇氏在二十年後為《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907-1368年》撰寫的第7章〈順帝與元朝統治在中國的結束〉，論述方式大致相同，對於卜答失里的角色甚至著墨更少。見（德）傅海波、（英）崔瑞德編，史衛民等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907-1368年》，頁642-671。

98 此文原載《歷史研究》2002.5(2002.10): 42-52，後收入氏著，《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第1章，頁1-31。上引論述，具見該書頁15。

以來皇太子「先啓後聞」的方式，只是奏聞的最後裁決者，已由皇帝變為皇太后。這種情況為期不長，新帝即位以後隨告結束，因而留下的紀錄不多，受到的關注相對有限。⁹⁹ 卜答失里的稱制臨朝或許可視為先啓後聞的另一種形態。¹⁰⁰ 換言之，順帝即使貴為皇帝，但猶如答己兩度短暫稱制時的皇太子，角色遭到弱化，形同所謂太后的「傀儡」。太后則是發揮「權守上位」的作用，成為實際上的統治者。

復次，李治安只舉了一條材料作為佐證，可供推導者自然有限，論斷難免不夠精準。¹⁰¹ 其中，他說卜答失里稱制的時間是在「元統年間」，恐待商榷。事實上，這類倖存的奏事記載，迄今所見，總共不過十四條。為便討論計，製為附錄「順帝朝初年卜答失里太后稱制史料表」，附於文末，簡稱「稱制表」。詳讀該表，結合其他文獻，可有幾點觀察如下。

表列材料固然難求周全，卻已具有相當代表性。除後至元三年外，每年至少都有一條以上的紀錄可稽，包括朝廷大小政務。究言之，卜答失里從順帝即位起，直到後至元六年四月，亦即在權臣伯顏被貶謫而病死驛舍的一個月後，在她自己遭到流放的兩個月前，始終掌握稱制的權力，前後長達八年。這段期間，妥懽貼睦爾已從十四歲的少年長為二十一歲的青年。皇帝既已成年，¹⁰² 親政顯得勢在必行，太后稱制的正當性不免受到質疑，尤其是卜答失里並非皇帝生母或養母，更有謀害皇帝親父之嫌。雙方發生衝突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此其一。

其二，奏事流程相當固定，官員奏請皇帝同意之後，通常在當天或隔

99 關於答己太后與元中期政治，特別是太后政治集團對仁、英二朝政局的影響，見許正弘，〈元答己太后政治集團與仁英二朝政局〉，《臺大歷史學報》，待刊，2020。

100 蒙元史上，另一位在大汗即位後，仍能持續攝政的后妃，僅有脫列哥那一人。她在扶立其子貴由稱汗後，可能繼續執掌帝國政令將近一年又半，只是具體施政已難詳考。見蔡美彪，〈脫列哥那哈敦史事考辨〉，氏著，《遼金元史考索》（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286-316。

101 事實上，李氏論文的附錄〈元代部分御前奏聞一覽表〉另有兩條材料可供論證。見李治安，〈元代「常朝」與御前奏聞考辨〉，氏著，《元代政治制度研究》，頁27。

102 元代大致以十五歲作為兒童與成人的區分，見（日）大島立子撰，烏蘭譯，〈12-14世紀蒙古人的年齡結構〉，《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4(2010.9): 99-113。

日再請火者(khwajah)即宦官轉啓太后,¹⁰³而能順利取得允可。這看來幾乎只是例行公事。御前奏聞的內容,通常在入奏前就已擬定處置方案,只是需要皇帝「那般者」的同意而已,特別是元朝中後期皇帝受限於個人性格和能力而顯得從政熱情不足,更是應付了事。¹⁰⁴卜答失里對於取得皇帝同意的奏事,沒有表示個人意見,依然只有「那般者」的簡短回應,¹⁰⁵同樣不足為奇,卻也無妨於她握有最後決策權的事實。

值得注意的是,在元統元年至後至元六年期間頒布的皇帝聖旨,都應經過上述奏事流程,才算該備。有些文獻提到聖旨「那般者」後,可能省略之後轉啓太后的文字,必須當心。《至正條格》收錄的文書就是一個顯例。這部書係於2002年在韓國慶州被人發現,僅存殘卷兩冊。2007年8月,歷經數年的修復整理,慶州殘卷本《至正條格》終於由韓國學中央研究院正式出版,分為《影印本》和《校註本》兩冊,存錄條格十二卷(約為原書22%)與斷例全部目錄及正文十三卷(約為原書40%)。¹⁰⁶殘本收錄上述期間的文書之中,仍有不少奏奉聖旨的紀錄,但都沒有再啓太后的記述。¹⁰⁷《至正條格》始修於後至元四年,成書於至正五年十一月,次年四月頒行天下。¹⁰⁸這段期間歷經伯顏與卜答失里先後失勢,他們的言行在收錄文書有所刪節,不難想見。

其三,怯薛(kešig, 蒙語「番衛」之意)制度是蒙元最為核心的政治

103 當天轉啓太后應屬常態,但有遲至七天(第11與12兩條)或十日(第8條)者,延滯原因不詳。此外,所謂「火者」,為波斯語khwajah的音譯,義為顯貴、聖裔、富有者或主導者,係伊斯蘭教(Islam)對有威望、有地位人士的尊稱,有如漢語的「官人」或「相公」之意。元朝另用火者作為闈宦的別稱。參見高榮盛,〈元代「火室」與怯薛/女孩兒/火者〉,頁88-89。

104 張帆,〈《元典章·新集》的一條文書看元朝中後期的御前奏聞決策機制——兼析《新元史》等書的相關謬誤〉,方鐵、鄧建達主編,《中國蒙元史學術研討會暨方齡貴教授九十華誕慶祝會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頁271-272。

105 第1條所見皇帝「制可」,以及太后所謂「善,一如皇帝制行之」,其實都是「那般者」的漢語文言修飾。

106 陳得芝,《蒙元史研究導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18-19。

107 (韓)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首爾:Humanist出版集團,2007),校註本後附條文年代索引,可供檢驗,茲不贅列。

108 陳得芝,《蒙元史研究導論》,頁18。

制度之一，受到歷來學者的關注。有元一代，怯薛分為四隊，稱四怯薛，按照十二日支的固定順序輪值，周而復始，始終不變。元代不僅皇帝怯薛分隊輪值，皇太后、皇太子與諸王亦然，只是非皇帝怯薛相關紀錄更為罕見，具體情況尚難究明。其中，皇太后怯薛輪值目前僅見一條史料，係屬皇太后答己怯薛，無法據以重建太后怯薛輪值的情況。¹⁰⁹ 元代宦官，其下者不過承擔宮廷雜役，其上者則幾乎取得等同於怯薛的地位，只是仍有高下之別。¹¹⁰ 宦者比照怯薛分番輪值與否，甚至進而正式取代太后怯薛，似已不得而知。「稱制表」列出三名火者負責轉啓的日次地支，從中固然難以歸納當值的規律，但在有限的材料之中，仍可看出三人並未在同一地支擔任轉啓的工作。這是純屬巧合或有其意義，仍待更多資料的驗證。

其四，第14條亦即最後一見的材料係由「衆臺官」直接啓奏太后外，¹¹¹ 其餘都是經由火者，亦即宦官轉啓太后的方式。已有學者指出這種方式的可能意義：既是宦者進入當時宮廷和參與政治的表現，又能體現元廷「性別防範的規範性」。¹¹² 從「稱制表」中，可以看出係由三名火者——賽罕、當住與禿滿迭兒負責轉啓工作，又以禿滿迭兒出現頻率最高（前後八見）。這三人的名字似乎都非漢名，除第3條的賽罕「院使」外，一律俱稱火者。這裡有必要對他們的出身與官職稍作考察。

先從賽罕（Sayiqan）說起。這是一個蒙古語人名，原義為「美麗的、好看的」。¹¹³ 但是，這個人名在元代文獻並不多見，即在《元史》亦只

109 劉曉，〈元代非皇帝怯薛輪值的日次問題——兼談《元典章》與《至正條格》的一則怯薛輪值史料〉，《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1(2011.2): 379。

110 高榮盛，〈元代「火室」與怯薛／女孩兒／火者〉，頁88-91。

111 這條材料是否省略火者轉啓的文字，今已不得而知。

112 高榮盛，〈元代「火室」與怯薛／女孩兒／火者〉，頁94-95。應當注意的是，高氏直接引錄「稱制表」四條奏事材料（序3-5與10），並簡單提到另外四條（序6-9），認為「可能在奇氏擅政時期，有數則史料表明，怯薛和省、臺、院官議政的內容由火者『啟』轉太皇太后」（頁93）。所謂奇氏即順帝奇皇后完者忽都，而「擅政時期」指涉不明。奇氏被立為第二皇后，是在後至元六年伯顏被廢之後，專擅朝政更在其後。這些奏事材料顯然與奇氏無關。

113 照那斯圖，《文獻匯集》，《八思巴字和蒙古語文獻》II（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1990-1991），頁179，註15。

有「兵部尚書賽罕八都魯」云云，應非同一人。¹¹⁴「稱制表」所見賽罕，蔡美彪認為「當是徽政院官員」，¹¹⁵等於是將他視為徽政院使。蔡氏沒有提供確證，但應是合理的推測。無論如何，賽罕於元統二年正月可能官居徽政院使，但在日本鎌倉發現的元代官刻大藏經所附刊刻徽政院官員職名錄中，已無其名。這份職名錄年代為後至元二年四月，¹¹⁶賽罕在此前應已離任。此外，今日北京市昌平區西北部長城要口居庸關內，有一座名為雲臺的古代建築，原是元順帝於至正二年下命修建。其上本有三座石塔，其下設有通道，當時俗稱過街塔。三塔於明初圯毀，券門及其內石壁上的畫像與文字卻得倖存，其中刻有梵、藏、八思巴字蒙古文、畏兀字蒙古文、西夏和漢文六種文字。1964年，宿白（1922-2018）發表〈居庸關過街塔考稿〉一文，根據歐陽玄（1283-1357）所撰〈過街塔銘〉與券壁五種文字附刻的造塔功德記（梵文無記），表列創建過街塔相關諸人，其中有題署大都留守賽罕者。¹¹⁷大都留守司在至正十三與十五年有宦官擔任留守（正二品）與同知留守（正三品）的紀錄，¹¹⁸所謂大都留守賽罕可能也是一名宦者，而與上述火者賽罕院使疑是一人。居庸關過街塔東壁漢文與西夏文造塔功德記都稱他為「大都留守安賽罕」，可以確認為一取蒙古名的安姓漢人，甚至是高麗人。八思巴字蒙古文形容他是「善法者」，可能以精通法律或佛教修善法門著稱。¹¹⁹他在至正十四年十一月

114 明·宋濂等，《元史》，卷31〈明宗紀〉，頁693。

115 蔡美彪編著，《元代白話碑集錄（修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頁215，註6。

116 職名錄及其年代考定，見方廣錫，〈元史考證兩篇〉，頁245-250。

117 其文後收入氏著，《藏傳佛教寺院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茲據其書，見頁346。

118 明·宋濂等，《元史》，卷43〈順帝紀六〉，頁913；卷44〈順帝紀七〉，頁929。兩處所見「宦官留守也先帖木兒」與「宦官同知留守楚先帖木兒」應為一人，只是在兩年之間，從機關首長降為佐貳。大都留守司的設立、職掌與留守任官情形，見（日）渡邊健哉，〈元朝の大都留守司について〉，氏著，《元大都形成史の研究：首都北京の原型》（仙台：東北大學出版會，2017），第6章，頁167-210。該文注意到歐陽玄〈過街塔銘〉有賽罕之名，但云其事跡不明，未多深論（頁186）。

119 照那斯圖，《文獻匯集》，《八思巴字和蒙古語文獻》II，頁179，註15。

奉命出使高麗，當時被稱作「宦者院使」，似已成為順帝第二皇后奇氏（?-1369）位下資正院院使。¹²⁰ 資正院係從徽政院改置，賽罕先後擔任兩院院使，應是目前可考的唯一一人。

接著是當住。此人即申當住，高麗人，其名一作黨住。他的生平沒有完整碑傳資料可供稽考，只有幾方寺院碑記提及其人，勉窺梗概。據高麗文士李穀（1298-1351）所撰〈大都大興縣重興龍泉寺碑〉載，卜答失里夙尊佛教，從文宗崩逝以後，「尤切歸崇」，而將辦理佛事等事務委付「昵侍帷幄，久承寵眷」的申當住負責。¹²¹ 李穀沒有明確提到申當住的宦者身分，但從他「居內列」與服事文宗時「寵遇中宮」來看，應是卜答失里皇后的內侍。碑文同樣沒有明載的是其高麗出身，但他有位高麗禪師的侄孫，恐怕不難推敲。李穀撰碑於後至元三年四月，申當住時官典瑞院使。典瑞院，院使秩正二品，掌寶璽與金銀符牌。¹²² 申當住既以該院院使掌理太后的佛教事務，更以宦官身分負責轉啓太后的工作，可見的確深受卜答失里「寵眷」。此前，申當住在元統二年施助錢財以供寺院購地所需，¹²³ 直至後至元四年另「奉太皇太后之命，降香幣用光佛事」，¹²⁴ 始終官居典瑞院使。至正元年四月，申當住又與數名高麗籍官員施捨淨財千餘兩，幫助華嚴堂（在今北京房山石經山雷音洞）重修經本。他當時署銜將作院使（正二品），¹²⁵ 似乎不受卜答失里於前年被徙東安州的波及，仍然位居高官。應當注意的是，現存申當住相關資料，除「稱制表」所列外，皆是他資助修建寺院的記事，而諸寺都是高麗人創建、高麗僧住持或有密切關係者。佛教作為大都最是流行的宗教，佛寺既多且大，其中高麗僧人

120 李龍範據當時有大量資正院官奉命出使高麗的紀錄，認為賽罕應是資正院使。見〈韓〉李龍範，〈奇皇后의冊立과元代의資政院〉，《歷史學報》17/18(1962.6): 506。

121 高麗·李穀，《稼亭集》，杜宏剛等輯，《韓國文集中的蒙元史料》（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卷4，總頁248a。

122 明·宋濂等，《元史》，卷88〈百官志四〉，頁2218。

123 高麗·李穀，《稼亭集》，卷4〈大都天台法王寺記〉，總頁237b。

124 同上註，卷2〈興王寺重修興教院落成會記〉，總頁227b。

125 元·賈志道，〈重修華嚴堂經本記刻石〉，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編著，《新日下訪碑錄·房山卷》（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3），頁87。

的勢力頗為可觀。¹²⁶ 僧人建寺往往獲得高麗籍官員的護持，彼此關係緊密，儼然成為有力的人際網絡。申當住得以長保權位不墜，可能就是身處在這個網絡的關係。

最後是禿滿迭兒（Tümender, 1290-?）。諸多討論元朝或高麗宦官的論著，幾乎都會提到此人。最主要的原因，應是來自《庚申外史》的一段記載：元統元年，「徽政院使，宦者高麗人禿滿歹兒者，首薦高麗女子祁氏於帝。祁氏性黠慧，有寵於帝。」¹²⁷《元史》也有相應記述，云：「初，徽政院使禿滿迭兒進為宮女，主供茗飲，以事順帝。后性穎黠，日見寵幸。」¹²⁸兩相比讀，《庚申外史》對於禿滿迭兒的出身描寫較多，甚至明確說他是一名高麗籍宦官。而禿滿迭兒當年引進的高麗宮女，日後成為權傾一時的順帝皇后奇氏，自然容易引起學者關注。可怪的是，過往論者往往將禿滿迭兒與另一名元代晚期重要的高麗宦者——高龍普（?-1362），不加考辨就直接視為一人，而以禿滿迭兒為高龍普的蒙古名字。這是明顯的誤解，卻直至2015年韓國學者權容徹（Kwon Yong-cheol）發表專文駁正，方得廓清。¹²⁹

權氏辨正最主要的依據是李穀所撰〈韓國公鄭公祠堂記〉。該記撰於至正五年，雖非禿滿迭兒專傳，卻對他的生平事跡有精簡陳述，足以作一

126 陳高華，〈《稼亭集》、《牧隱稿》與元史研究〉，氏著，《元朝史事新證》（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0），頁302。

127 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卷上，頁11。

128 明·宋濂等，《元史》，卷114〈后妃傳一〉，頁2880。

129 誤解的起源已不可考，但其中不乏專門研究高麗宦官問題的重要學者，例如喜蕾與李玠爽等人，令人費解。見喜蕾，《元代高麗貢女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126-127；（韓）李玠爽，〈元宮廷의 高麗 출신 宦官과 麗元 關係〉，《東洋史學研究》113(2010.12): 163。權容徹的辨正見氏著，〈高麗人宦官高龍普와 大元帝國徽政院使 투멘 데르 (禿滿迭兒)의 관계에 대한 小考〉，《사학연구》117(2015.3): 201-232。該文提到高龍普的蒙古名字不詳，或許可以稍作補充。《庚申外史》有「資政院使隴卜」云云，卓鴻澤已經指出隴卜當是藏語地名 Rong po，係以地名為人名。見卓鴻澤，〈「演揲兒」為回鶻語考辨：兼論番教、回教與元、明大內秘術〉，氏著，《歷史語文學論叢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35。不過，卓氏未能注意隴卜就是高龍普，另外提出「以地名冠於人名前而為人名之一部分」的「藏族習慣」說法，似將他視為藏人，恐有未妥。

小傳讀。¹³⁰ 撰文者既是禿滿迭兒鄉人，又自述曾為屬官，對其生平知之甚詳，¹³¹ 應當足以憑信。據載，禿滿迭兒，一作禿滿達，鄭姓，高麗河東郡（在今大韓民國慶尙南道）人。大德四年，以內侍隨從高麗王入覲元廷而獲留事，年方十一。因受成宗（1294-1307在位）喜愛，奉命入學習書禮而通曉大意，又被命侍奉仁宗潛邸。至大二年，拜典寶監丞。後任典瑞使。深受仁宗愛遇，「內臣無出其右」。文宗天曆初年，改章佩卿（掌宦者、速古兒赤所收御服寶帶），已而復官典瑞使。歷經四次遷官，終至光祿大夫、徽政使、延慶使、提調掌謁司事。在徽政院使任上，「以薦進賢能為己任」，頗受士論好評。

鄭禿滿迭兒在「稱制表」所見三名火者之中，出現次數最多，即使無法排除存見材料有限的巧合，卻多少能看出他的重要性。據《庚申外史》載，他在元統元年已是徽政院使，¹³² 現存兩份《元官藏》職名錄中俱見其名（記作鄭禿滿達兒），署銜一如李穀所撰記文最後所見官職，只是文散官為稍低於光祿大夫的榮祿大夫（俱為從一品）。¹³³ 李穀記文撰於至正五年，禿滿迭兒被稱為「前徽政使鄭公」，可能始終官居徽政院使，在後至元六年徽政院改置後，似乎未再改任他官。¹³⁴ 徽政院使外，他又是徽政院轄下職掌修建佛事的延慶司使，¹³⁵ 以及提調掌管皇太后寶的掌謁

130 高麗·李穀，《稼亭集》，卷4，頁236a-237a。據說危素曾經奉敕撰寫禿滿迭兒神道碑，見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芝園後集》，卷9〈故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危公新墓碑銘〉，頁1464-1465。只是碑已不存，無法有更為完整的傳記材料可供研討。

131 撰者李穀曾於後至元二年授徽政院管勾兼承發架閣庫，成為禿滿迭兒屬官。這段時間不長，他在隔年就轉任征東行省左右司員外郎。李穀歷官及其小傳，見沈仁國，《元朝進士集證》（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386-388。唯該書將「徽」政院誤作「敬」，應予更正。

132 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卷上，頁11。

133 方廣錫，〈元史考證兩篇〉，頁241、243。

134 前文提到，至正元年四月，申當住曾與數名高麗籍官員施捨淨財助修經本。同緣功德主題名之中有一「禿滿達」，疑即鄭禿滿迭兒。他沒有任何官銜，可能在前一年徽政院改置後，就未再任官，直到四年後李穀為他撰記時仍然。見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編著，《新日下訪碑錄·房山卷》，頁87。

135 明·宋濂等，《元史》，卷89〈百官志五·儲政院〉，頁2244。

司事，¹³⁶應有不少親近太后的機會。不過，一如「稱制表」所見，他擔任轉啓者的關鍵在於具有火者身分，其他官職則未見載。

綜上所論，負責向太后轉啓奏事的三名火者，申當住與鄭禿滿迭兒已可確定為高麗籍，安賽罕同樣不無可能，至少也是一位取蒙古名的漢人。他們的族群背景或官員職銜在奏事紀錄並非重點，甚至隻字不及，重要的仍是其宦者身分。這種宦者傳達機制的建立，明確見載於卜答失里太后稱制期間的文獻，可說是一大特色。那麼，作為太后位下官署的徽政院，¹³⁷在此期間扮演什麼樣的政治角色呢？

卜答失里太后位下徽政院，是在寧宗至順三年十月設立，隔年十二月進一步確定編制，共有屬官366員，規模可謂龐大。¹³⁸不過，徽政院可能始終都在強臣伯顏的掌控之下。天曆元年十月設立的儲慶使司，隔年五月改為詹事院，三個月後再改儲政院，至順三年十月改置徽政院，官署幾經變革，伯顏卻都是不變的首長。¹³⁹伯顏委付中書、樞密等中央官員鞫問案情不稱其意，他給予的處分竟是直接將時任治書侍御史者左遷為同知徽政院事。¹⁴⁰卜答失里太后與徽政院間的記載並不多見，史闕有間或許是原因之一，但強臣掌院以至於無法隨意運用，應該才是關鍵。職是之故，卜答失里無法比照答己太后以宦官院使搭配權臣干涉朝政的作法，卻是改採宦者轉啓的方式稱制臨朝，因而不必太過仰賴權臣的合作。

衆所周知，後至元年間（1335-1340）是權臣伯顏專擅朝政、個人威勢最盛的時期，卜答失里即便毋須完全依靠伯顏，但雙方有所合作，不難

136 同上註，卷18〈成宗紀一〉，頁392。

137 徽政院是元廷為太后專設的官署，對於元代政治發揮重大作用，特別是在答己太后時期，值得深究。筆者擬另文討論，該院置廢沿革，概見方廣錫，〈元史考證兩篇〉，頁229-240。

138 方廣錫，〈元史考證兩篇〉，頁237。當時徽政院屬官人數，可供對照的是天曆三年完成整合的太禧宗禋院。該院時稱「曹署擬中書之規模」，而所轄各級官署的官吏員額總數約為358名。見許正弘，〈元太禧宗禋院官署建置考論〉，《清華學報》42.3(2012.9): 447。

139 方廣錫，〈元史考證兩篇〉，頁236-237；（日）小畑是也，〈元朝詹事院制度研究〉，《史學研究》207(1995.1): 69。

140 明·宋濂等，《元史》，卷143〈自當傳〉，頁3420。

想見。前已提到，竇德士認為卜答失里是伯顏的同盟者與支持者，卻未深入討論。事實上，卜答失里與伯顏的關係常被認為並不尋常，甚至頗為曖昧。這個印象主要來自《庚申外史》後至元三年條的記載：「伯顏數往太皇太后宮，或通宵不出。京師為語曰：『上把君欺，下把民虐，太皇太后倚恃著。』」¹⁴¹ 同書另有「先是，阿叉赤大夫、完者帖木兒王二人，頗有氣節，見伯顏私通太后」云云，¹⁴² 更提供了兩名於史無徵的證人。當時甚至傳說卜答失里「性淫，帝崩後，亦數墮胎，惡醜貽恥天下。」¹⁴³ 盛年寡居（文宗死時年方二十六）的太后與大權在握的重臣，確實令人充滿想像空間，繪聲繪影，不足為奇。過往反對女主干政常見的一個說法是「女主獨居驕蹇，淫亂自恣，莫能禁也」，甚至演變成「子貴母死」的預防性制度。¹⁴⁴ 相對之下，流言蜚語或刻意貶損，尙屬小事。

卜答失里與伯顏間的無稽之談，無法也無從分辨，但有一事例或許值得注意。哈麻（Qama, ?-1356）兄弟早年充任宿衛，深受順帝寵眷愛幸，「無與為比」。至正九年，哈麻的政敵暗請監察御史劾奏其罪，其中最為嚴重的指控是，他「恃以提調寧徽寺為名，出入脫忽思皇后宮闈無間，犯分之罪尤大。寧徽寺者，掌脫忽思皇后錢糧，而脫忽思皇后，帝庶母也。」¹⁴⁵ 高榮盛曾經援引這條材料，認為可以「反證常規、常態是禁止怯薛擅自進入幹耳朵的」，又因漢地性別防範觀念的強化，男性怯薛在相當程度上已漸由宮女（女孩兒）和宦者（火者）取代。¹⁴⁶ 事實上，男女

141 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卷上，頁21。今按：元朝中書省定議後，一般是三日入宮奏稟。這種宰相中書議事、內廷奏事的制度，偶爾會有例外。後至元二年十月，詔命「右丞相伯顏、太保定住、中書平章政事孛羅、阿吉剌」每日「聚議於內廷」，即為一例。見張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116。所謂「伯顏數往太皇太后宮」，可能就是每日在內廷聚議的變制，讓時人產生的附會之說。

142 同上註，頁33。

143 元·孔齊撰，莊蕤、郭群一校點，《至正直記》，卷1〈周王妃〉，頁50。

144 這個制度研究成果豐碩，而以田餘慶〈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變〉最具代表性。該文收入氏著，《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9-61。

145 明·宋濂等，《元史》，卷205〈姦臣傳·哈麻〉，頁4581-4582。

146 高榮盛，〈元代守宮制再議〉，《元史論叢》14(2014.1): 5。馬曉林引用同一條材料，

之防不必然全屬漢地觀念，草原也有自己的傳統。蒙古人的法律和習慣之一是「殺死被當場捉奸的通奸男女。對於一位未婚少女的情況也如此，如果她與某一位男子私通，就要把她與奸夫一起殺死。」因此，「他們中的婦女很貞潔，從來聽不到她們因男子引誘而有越軌行為」。¹⁴⁷ 無論如何，任意出入先朝后妃宮帳，即便是兼具皇帝怯薛身份與提調后妃位下錢糧官員，都被視為僭越名分的重罪，遑論是發生越軌情事。於是哈麻極為己辯護，脫忽思（Toγus）皇后泣訴御史所劾侵己，良有以也。伯顏作為卜答失里太后位下徽政院首長，情況類似哈麻之於脫忽思，他們兩人權勢或有高下之別，但前者就算可以一手遮天，數度前往太后寢宮而通宵不出，恐怕太過明目張膽。伯顏與卜答失里間的緋聞，可能如同兩人合謀另立新君的傳言，只是子虛烏有的臆測。¹⁴⁸

伯顏在後至元六年倏然垮臺，一敗塗地，隨即被貶南行而病死驛舍。順帝將他的罪行詔告天下，提到：「伯顏不能安分，專權自恣，欺朕年幼，輕視太皇太后及朕弟燕帖古思，變亂祖宗成憲，虐害天下。」¹⁴⁹ 主要是對順帝及卜答失里母子的不夠尊重與改變元代家法，以至於殘害天下的罪名。其中，「輕視太皇太后」云云，語涉朦朧，不免有欲加之罪的嫌疑。伯顏受到鬥爭以至於遭到罷黜期間，甚至在被貶的一個月後，仍由卜答失里稱制。卜答失里應該不會對政爭毫無所悉，只是她的行動或態度已無從得知。¹⁵⁰ 事實上，卜答失里與伯顏雙方意見有所分歧，至今似僅見一事

卻有相反的解讀：「蒙古宮廷傳統中男女之防並不嚴格。」見馬曉林，〈元朝火室幹耳朵與燒飯祭祀新探〉，《文史》2016.2(2016.5): 216。鄙見以為應從高氏所論為是。

147（義）柏朗嘉賓（Jean de Plan Carpin）著，（法）貝凱（Dom Jean Becquet）、（法）韓百詩（Louis Hambis）譯注，耿昇中譯，《柏朗嘉賓蒙古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43-44、41。

148 另立新君說的辨駁，見洪麗珠，《肝膽楚越——蒙元晚期的政爭》，頁41。

149 明·宋濂等，《元史》，卷40〈順帝紀三〉，頁854。

150 伯顏侄兒脫脫利用伯父侍從皇太子燕帖古思出獵柳林時，發起政變，使得伯顏勢力倏然崩解。脫脫準備動手之際，他的漢人老師吳直方以「皇太子在軍中」易生變故為由勸止，他於是「急白太后傳旨趣以歸，閉京城自守」，又「遣使持詔，散遣諸軍，出秦王為河南行省」。可見卜答失里太后對政變應有所悉，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見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潛溪後集》，卷9〈元故集賢大學士榮祿大

可供討論。據《元史》〈遼魯曾傳〉載：

武宗一廟，未立后主配享，集羣臣廷議之。魯曾抗言：「先朝以武宗皇后真哥無子，不立其主。」時伯顏為右丞相，以為明宗之母亦乞列氏，可以配享。徽政院傳太后旨，以文宗之母唐兀氏可以配享。伯顏問魯曾曰：「先朝既以真哥皇后無子，不為立主，今所立者，明宗母乎？文宗母乎？」對曰：「真哥皇后在武宗朝，已膺玉冊，則為武宗皇后，明宗、文宗二母后，固為妾也。今以無子之故，不為立主，以妾后為正宮，是為臣而廢先君之后，為子而追封先父之妾，於禮不可。且燕王垂即位，追廢其母后，而立其生母為后，以配享先王，為萬世笑，豈可復蹈其失乎？」……眾服其議，而伯顏韙之，遂以真哥皇后配焉。¹⁵¹

元代國家大政方針主要係由宰相主持的百官集議決定。宰相身為百官集議的召集與主持人，更是事後向皇帝報告結果者，地位相當重要。¹⁵² 上引文可說是百官集議而由首相伯顏定議的又一例證。這次集議的時間，遼魯曾《元史》本傳沒有明確繫年，只知是在傳主除任太常博士之後。《道光寶慶府志》卷117為元人曾福仲立傳，既明載其事在元統二年，又明言遼魯曾（?-1352）的建議全是出於福仲授意，可供參照。¹⁵³ 劉曉已經指出在這場武宗皇后升祔太廟的討論中，伯顏站在順帝的立場，主張以明宗生母即順帝祖母亦啓烈氏（Ikirās）配享，而卜答失里太后則代表其夫文宗而傳旨以文宗生母祔祀。¹⁵⁴ 升祔問題其實由來已久。武宗正后真哥可能

夫致仕吳公行狀》，頁295。只是脫脫如何「說服」太后，已經不得而知。又，吳直方於《元史》無傳，亦無其他碑誌傳世，而他在貶斥伯顏事件中發揮的作用，有賴於行狀的紀錄。《元史》的卜答失里本傳不載逐伯顏事，伯顏或脫脫本傳皆無吳直方以至於卜答失里的身影可尋。

151 明·宋濂等，《元史》，卷187，頁4292-4293。

152 張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頁116-123。

153 清·黃宅中等修，清·鄭顯鶴等纂，《道光寶慶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51-53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影印），卷117〈先民傳下·元·曾福仲〉，頁7b。柯劭忞為遼魯曾立傳，除據《元史》本傳外，也採入曾福仲事跡。見柯劭忞，《新元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據徐氏退耕堂刊本影印），卷211，頁16b-18a。

154 劉曉，〈元代太廟制度三題〉，《中國邊疆民族研究》7(2013.12): 67。

在泰定三年（1326）前去世，隔年八月上諡祔廟，在文宗朝卻取消了她的配享地位。文宗遷出太廟的真哥神主，應是希望改由生母取而代之，只是一直未能付諸實現。寧宗至順三年十一月，詔翰林國史、集賢院、奎章閣學士院集議升祔武宗皇后事，有人提出文宗生母與明宗生母「並祔」的意見，卻因李朮魯拙的堅決反對而作罷。¹⁵⁵ 卜答失里再提文宗生母配享的主張，也算是一償文宗夙願。伯顏最終放棄己見，改以沒有子嗣的武宗正后升祔，遂魯曾情禮兼具的讜論固然重要，更為關鍵的在於這是權相與太后都能接受的折衷方案。隔年討論明宗皇后配享問題時，最終升祔者為順帝生母而非明宗正后八不沙，¹⁵⁶ 後者既與順帝及卜答失里有隙，遂魯曾或曾福仲所謂膺受玉冊與妻妾之禮，以及是否「為萬世笑」，顯然就非考慮的重點。

五、僭膺尊號：卜答失里太皇太后稱號及其結局

後至元六年六月，亦即伯顏被逐病死的三個月後，輪到卜答失里母子遭遇整肅，分別流徙異地。這是順帝清洗文宗一派勢力的系列政策。他在詔書中譴責文宗謀害明宗與迫己出居的罪行，為求盡孝正名，撤去文宗太廟神主，並將協助謀弑的賊臣尚存者處刑。詔書另外提到卜答失里作為皇帝孀母，卻「陰構奸臣，弗體朕意，僭膺太皇太后之號，迹其閨門之禍，離間骨肉，罪惡尤重，揆之大義，削去鴻名，徙東安州安置。」¹⁵⁷ 暗中聯合權臣，罔顧皇帝意願，而以孀母身分僭膺應屬皇帝祖母的太皇太后尊號，成為卜答失里的罪名之一。¹⁵⁸

卜答失里先於寧宗朝被尊為皇太后，順帝元統二年十月加上十個字的徽稱，再於後至元三年四月接受太皇太后冊、寶，成為答己之後第二位正

155 同上註，頁66。

156 同上註，頁68。

157 明·宋濂等，《元史》，卷40〈順帝紀三〉，頁856-857。

158 引文所見「罪惡尤重」的兩大主要罪名，一是「閨門之禍」，可能與本文先前提到卜答失里謀害八不沙皇后有關；二是「離間骨肉」，或許與卜答失里藉八不沙之口說順帝非明宗親子有關（詔書另云：「嫁禍於八不沙皇后，謂朕非明宗之子」）。關於順帝身世疑案，詳見註43。

式獲得太皇太后尊號者。卜答失里成為太皇太后之前，歷經將近兩年的商議與一系列封冊及加號有關典禮，可謂隆重其事。特議加禮事起於後至元元年七月，據說是為推崇卜答失里「後其所生之子」，而以至公之心扶立順帝兄弟的隆功盛德。¹⁵⁹ 既在卜答失里臨朝稱制期間，說是由她主導，首相伯顏協助（所謂陰構奸臣），順帝只是配合演出，僭膺云云，或許不算厚誣。

卜答失里對於太皇太后名號的確切看法無從得知，但她可能不太了解太皇太后的真實涵義，只是在乎名位相對於皇太后有所提高。¹⁶⁰ 這種提高或許不是愛慕虛名，而是援引或曲解漢族傳統作為政治資本，用來增強本身權力的方式，有其實質意義。畢竟漢式名號作為漢地制度的衍生物，突厥、契丹時期就已被借入草原地區，成為游牧部族標示政治身分或權力階序的獨特符號。¹⁶¹ 而後至元元年七月開始商議加禮尊號，並非偶然。當時伯顏清洗燕帖木兒家族勢力，獨秉國政，集大權與名號於一身，不僅獲得至高無上的答刺罕（darqan）封號，前後官銜加總起來更是達到246字，遠逾燕帖木兒的53字。¹⁶² 另一方面，順帝於後至元元年時已十六歲，已經成年，理當可以親理朝政。面對名號不停加長的一代強臣與年齡持續增長的侄兒皇帝，卜答失里希望保持稱制的權力，於是「由不帶美稱的陽春皇太后，一而為擁有十個字徽稱的皇太后，再而為擁有十八個字徽稱的太皇太后」，¹⁶³ 顯然有其急切的必要。但是，卜答失里這位十八字徽稱的太皇太后，比起前一位太皇太后答己的徽稱闕少兩字，¹⁶⁴ 似乎尚守分際而有高低之別。

159 洪金富，〈元代文獻攷釋與歷史研究〉，頁759-762。

160 同上註，頁762。

161 邱軼皓，〈蒙古草原傳統之移入及其轉型——基於對諸蒙古汗國制度比較的一個考察〉，余太山、李錦繡主編，《絲瓷之路III——古代中外關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152-153。

162 邱樹森，《妥懽帖睦爾傳》，頁61-62。

163 洪金富，〈元代文獻攷釋與歷史研究〉，頁762。

164 答己徽稱見明·宋濂等，《元史》，卷27〈英宗紀一〉，頁608；卷116〈后妃傳二〉，頁2902。

卜答失里被尊為太皇太后事，有一條需要稍作澄清的記述。據《元史》〈自當傳〉載：

帝欲加號太后曰太皇太后，命朝堂議之。自當獨曰：「太后稱太皇太后，於典禮不合。」眾皆曰：「英宗何以加皇太后號曰太皇太后。」自當曰：「英宗孫也，今上子也，太皇太后之號孫可以稱之，子不可以稱之也。」議遂定。¹⁶⁵

自當，蒙古燕只吉歹氏（Eljigit），父為成宗末年著名的中書左丞相阿忽台（Aqutai, ?-1307），母為高麗氏，其弟則是順帝朝中書右丞相別兒怯不花（Berke Buqa, ?-1350）。¹⁶⁶ 這則記事時間不詳，從上、下文來看，似應發生於泰定二至五年間。準此以論，這次加號集議是在泰定帝朝（1323-1328），所謂太后不是泰定帝已逝的生母，而可能是他的庶母。¹⁶⁷ 事實上，錢大昕（1728-1804）在其著名的《廿二史考異》裡，針對《元史》〈自當傳〉提出三條案語，其一就是辨正上述加號太皇太后事，有云：「以太后為太皇太后，惟見於順帝之世，使自當果有此議，當在順帝時，然議而不從，又不當云議遂定也。」¹⁶⁸ 這個意見顯然被後來的《元書》與《新元史》吸收，兩書相應處都已有所更正。¹⁶⁹ 因此，引文所見朝堂集議，應該發生於後至元元年八月，當時提出「於典禮不合」的反對意見者可能不只自當一人。另據《元史》〈許有壬傳〉載：

165 明·宋濂等，《元史》，卷143，頁3418。

166 劉曉，〈《三韓國大夫人金氏墓志銘》讀後〉，《中國史研究》2011.3(2011.8): 203。
阿忽台娶高麗氏，另見喜蕾，《元代高麗貢女制度研究》，頁150-151。

167 洪金富，〈元代文獻攷釋與歷史研究〉，頁758-759。

168 清·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校點，《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卷96〈元史十一·自當傳〉，頁1322-1323。錢大昕另一條案語甚至懷疑在加號太皇太后事的上一事，發生在順帝至正七年而被誤繫於泰定二年後。

169 修曉波，〈《元史》兀良合台諸人列傳正誤〉，《元史論叢》10(2005.7): 418-419。
自當《元史》本傳史料來源已無可稽考，觀其所記諸事，除「泰定二年」外，往往沒有明確繫年，只能以在位皇帝作為分別。檢覈其中另有可考的相應記載，除經錢大昕等人指出或更正外，尚有不少錯誤、矛盾以至於誤植者。辨明需要篇幅，請容另文考述。要言之，利用自當本傳之際，必須多加留意，考而後信。

帝詔羣臣議上皇太后尊號為太皇太后，有壬曰：「皇上於皇太后，母子也，若加太皇太后，則為孫矣，非禮也。」眾弗之從，有壬曰：「今制，封贈祖父母，降於父母一等，蓋推恩之法，近重而遠輕，今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是推而遠之，乃反輕矣，豈所謂尊之者邪！」弗之聽。¹⁷⁰

許有壬（1287-1364）的「非禮」說與自當所言如出一轍，倘在泰定帝時另有一場成功阻止加號太皇太后的廷議結果，相信他不會不援以為據。泰不華（Tai Buqa, 1304-1352）在卜答失里加號太皇太后時，曾率其監察御史同僚上章，也以「孀母不宜加徽稱」為由試圖阻止。卜答失里大怒而欲殺之，後來卻又以「風憲有臣如此」為譽，旌揚其直而賜二金幣。¹⁷¹可見當時群臣反對者可能不少，但對卜答失里顯然沒有影響。

後至元六年六月，卜答失里被削去太皇太后尊號，徙置東安州，隨即卒於徙所。先前被流放當地的成宗皇后卜魯罕（Buluyan, ?-1307）遭到賜死，卜答失里是否比照辦理，甚至是被謀殺，史無明文，但卻不無可能。卜答失里被逐不久，時為監察御史的崔敬（1292-1358）曾經上疏直言：

文皇獲不軌之愆，已徹廟祀；叔母有階禍之罪，亦削洪名。盡孝正名，斯亦足矣。惟念皇弟燕帖古思太子，年方在幼，罹此播遷，天理人情，有所不忍。……興言至此，良為寒心！臣願殺身以贖太子之罪，望陛下遣近臣迎歸太后、太子，以全母子之情，盡骨肉之義，天意回，人心悅，則宗社幸甚！¹⁷²

言詞懇切，只是疏進不報，卻也未見怪罪。《元史》〈順帝紀〉將此事簡作：

「監察御史崔敬言燕帖古思不宜放逐，不報。」¹⁷³不免失之太略。崔敬並非文宗舊臣親要，而是於後至元五年從吏員累考及格授刑部主事，隔年拜監察御史，屬於下層官員。他在情勢最為危急之際，不惜一死，仗義建言，

170 明·宋濂等，《元史》，卷182〈許有壬傳〉，頁4201。

171 同上註，卷143〈泰不華傳〉，頁3423。傳文所謂「加文宗后太皇太后之號，大臣燕鐵木兒、伯顏皆列地封王」，議尊太皇太后事在後至元元年，燕鐵木兒於天曆元年封太平王，伯顏於至順二年封浚寧王、四年再封秦王，三事顯然不得混為一談。

172 明·宋濂等，《元史》，卷184〈崔敬傳〉，頁4242。

173 同上註，卷40〈順帝紀三〉，頁857。

確實難能可貴。

卜答失里堅持踐行文宗遺言，兩度捨其愛子，先後扶立順帝兄弟，最終卻仍難逃政治清洗的結果。卜答失里稱制期間，她與順帝孀侄間的關係如何，只有零星記載可供管窺。卜答失里常說順帝「不用心治天下，而乃專作戲嬉」，¹⁷⁴ 多少有其規勸的用意，而篤信佛教的她，曾命「建藥師會七晝夜」為剛即位的順帝祈福，¹⁷⁵ 其餘祝釐聖壽萬歲者更是屢見不鮮，毋須贅舉。伯顏垮臺病亡的一個月後，卜答失里尚有履行稱制權力的紀錄，似乎仍不打算急流勇退，還政於侄。再過兩個月，卜答失里母子步上伯顏論罪被逐的後塵，事出突然，無論是「出於權貴」進讒，或是肇因於「帝心所欲」，¹⁷⁶ 恐怕已是必然的結局。

六、結語

元朝在成宗之前選汗大會的召集人，或以前大汗皇子之名，或以皇后之名，雖無具體規定，但至少應是監國者或可當稱制者。最常見的例子是以前大汗皇后中之一人的名義召開。¹⁷⁷ 元代三位太后之中，只有卜答失里是前帝正宮皇后。她既能符合先汗后妃籌備大會的常例，也能合乎漢制皇后與前帝共受天命、同奉宗廟，取得局部參預政治正當性的傳統，加上兩位幼主相繼即位的契機，得以臨朝稱制長達八年，良有以也。不過，她受到蒙古傳統的影響或制約，無法獲得外戚的有力協助。她的權力面臨兩個方面的挑戰——年紀漸長的侄兒皇帝與大權在握的一代強臣，位下官署徽政院又在強臣之手，只能轉而尋求太皇太后的漢式尊稱以加強權威，並藉由宦官轉啓機制試圖持續稱制。這套新機制運作有年，卻在強臣貶死與皇帝掌政後，一夕崩解。

174 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卷上，頁29。

175 元·黃潛著，王頌點校，〈佛真妙辯廣福圓音大禪師、大都大慶壽寺住持長老魯雲興公（行興）舍利塔銘〉，《黃潛全集》下冊，頁609。

176 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卷上，頁29。

177（日）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朝制度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68。

元代三位太后之中，卜答失里是唯一受到嚴重的政治清算者，甚至落得被逐而死的結局。元朝帝系無不出自真金與闊闕真諸子及其後人，答剌麻八剌（Darmabala, 1264-1292）和答己子孫則長為元室之主，闊闕真與答己兩位太后受到種種尊崇，可想而知。答己支持仁宗違約改立其子，又在英宗朝初年政爭落居下風，飲恨成疾而死，多少影響身後評價，卻不能盡掩其功。卜答失里接連扶立兩位侄子為帝，期盼自己兒子得以順利接班而未果，最後在順帝針對文宗一系展開的政治清洗中，遭到流徙，隨即逝世。在「缺軼不完」的順帝朝文獻裡，¹⁷⁸ 加上政治清洗的影響，她的身影顯得模糊，紀錄有限而多傳聞失誤或刻意貶損，平添後人追索與論述的困難。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元·孔齊撰，莊葳、郭群一校點，《至正直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元·佚名著，秦嶺雲點校，《元代畫塑記》，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64。
- 元·宋瑩，《燕石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92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清抄本影印。
- 元·忽思慧著，尚衍斌等注釋，《〈飲膳正要〉注釋》，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
- 元·黃潛著，王頌點校，《黃潛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 元·虞集著，王頌點校，《虞集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 元·歐陽玄著，魏崇武、劉建立校點，《歐陽玄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
- 元·蔡巴·貢噶多吉著，東嘎·洛桑赤列校注，陳慶英、周潤年譯，《紅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
- 元·蘇天爵著，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元·釋明本，《天目中峰和尚廣錄》，《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77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元元統三年（1335）釋明瑞募刻本影印。
-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178 明·宋濂等，《元史》卷92〈百官志八〉，頁2327。

-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 明·權衡撰，任崇岳箋證，《庚申外史箋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 清·黃宅中等修，清·鄭顯鶴等纂，《道光寶慶府志》，陳寶生修，楊式震、陳昌源纂，《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51-53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影印。
- 清·阮元編，《兩浙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1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據清道光四年（1824）山陰李澐廣東刊本影印。
- 清·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校點，《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高麗·李穀，《稼亭集》，杜宏剛等輯，《韓國文集中的蒙元史料》，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 （義）柏朗嘉賓（Jean de Plan Carpin）著，（法）貝凱（Dom Jean Becquet）、（法）韓百詩（Louis Hambis）譯注，耿昇中譯，《柏朗嘉賓蒙古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柯劭忞，《新元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據徐氏退耕堂刊本影印。
-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49冊《元二》，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 照那斯圖，《八思巴字和蒙古語文獻》，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1990-1991。
- 陳得芝、邱樹森、何兆吉輯點，《元代奏議集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 駱承烈彙編，《石頭上的儒家文獻——曲阜碑文錄》，濟南：齊魯書社，2001。
- 洪金富點校，《元代臺憲文書匯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
-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48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 陳寶生修，楊式震、陳昌源纂，《民國滿城縣志略》，《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第40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據民國二十年（1931）滿城縣修志局鉛印本影印。
- （韓）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首爾：Humanist出版集團，2007。
- 王大方、張文芳編著，《草原金石錄》，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 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編著，《新日下訪碑錄·房山卷》，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3。
- 蔡美彪編著，《元代白話碑集錄（修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二、近人論著

- （日）大島立子撰，烏蘭譯 2010 〈12-14世紀蒙古人的年齡結構〉，《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4(2010.9): 99-113。

- (日)小畑是也 1995 〈元朝詹事院制度研究〉,《史學研究》207(1995.1): 46-69。
- 方廣錫 1988 〈元史考證兩篇〉,《文史》29(1988.1): 229-253。
- 王儒慧 1996 「元朝廷與西番佛教之關係」,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田餘慶 2003 〈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變〉,氏著,《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頁9-61。
- 李治安 2002 〈元代「常朝」與御前奏聞考辨〉,《歷史研究》2002.5(2002.10): 42-52。收入氏著(2003)《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31。
- 李治安 2004 《忽必烈傳》,北京:人民出版社。
- (韓)李玠爽 2010 〈元宮廷의 高麗 출신 宦官과 麗元 關係〉,《東洋史學研究》113(2010.12): 143-170。
- (韓)李龍範 1962 〈奇皇后의 冊立과 元代의 資政院〉,《歷史學報》17/18(1962.6): 465-514。
- 杜芳琴 1995 〈中國歷代女主與女主政治略論〉,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4集,臺北:稻鄉出版社,頁35-60。
- 沈仁國 2016 《元朝進士集證》,北京:中華書局。
- 卓鴻澤 2012 〈「演揲兒」爲回鶻語考辨:兼論番教、回教與元、明大內秘術〉,氏著,《歷史語文學論叢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26-167。
- 周清澍 2001 〈明成祖生母弘吉剌氏說所反映的天命觀〉,氏著,《元蒙史札》,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頁495-525。
- 邱軼皓 2013 〈蒙古草原傳統之移入及其轉型——基於對諸蒙古汗國制度比較的一個考察〉,余太山、李錦繡主編,《絲瓷之路III——古代中外關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頁114-184。
- 邱樹森 1991 《妥懽帖睦爾傳》,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 阿風、張國旺 2015 〈明隆慶本休寧《璫溪金氏族譜》所收宋元明公文書考析〉,《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9(2015.8): 417-470。
- 姜一涵 1981 《元代奎章閣及奎章人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洪金富 2004 《遼宋夏金元五朝日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洪金富 2010 〈元代文獻攷釋與歷史研究——稱謂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4(2010.12): 737-767。
- 洪麗珠 2011 《肝膽楚越——蒙元晚期的政爭(1333-1368)》,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 胡 務 1990 〈蒙元皇后與元朝政治〉，《求索》3(1990.6): 121-125。
- 修曉波 2005 〈《元史》兀良合台諸人列傳正誤〉，《元史論叢》10(2005.7): 415-419。
- 馬曉林 2016 〈元朝火室幹耳朵與燒飯祭祀新探〉，《文史》2016.2(2016.5): 203-216。
- 高榮盛 2010 〈元代「火室」與怯薛／女孩兒／火者〉，氏著，《元史淺識》，南京：鳳凰出版社，頁20-48。
- 高榮盛 2014 〈元代守宮制再議〉，《元史論叢》14(2014.1): 1-10。
- 宿 白 1996 〈居庸關過街塔考稿〉，氏著，《藏傳佛教寺院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頁338-364。
- 張 帆 1997 《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張 帆 2001 〈論蒙元王朝的「家天下」政治特徵〉，《北大史學》8(2001.12): 50-75。
- 張 帆 2010 〈《元典章·新集》的一條文書看元朝中後期的御前奏聞決策機制——兼析《新元史》等書的相關謬誤〉，收入方鐵、鄒建達主編，《中國蒙元史學術研討會暨方齡貴教授九十華誕慶祝會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頁262-273。
- 張岱玉 2006 〈元代漠南弘吉剌氏駙馬家族首領考論——特薛禪、按陳、納陳及其諸子〉，《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7.6(2006.11): 55-59。
- 許正弘 2011 〈元答己太后與漢文化〉，《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3(2011.7): 89-108。
- 許正弘 2012 〈元太禧宗禋院官署建置考論〉，《清華學報》42.3(2012.9): 443-487。
- 許正弘 2015 〈論元朝闊闊真太后的崇佛〉，《中華佛學研究》16(2015.12): 73-103。
- 許正弘 2020 〈元答己太后政治集團與仁英二朝政局〉，《臺大歷史學報》，待刊。
- 陳怡如 2011 「《元史》〈后妃傳〉與〈后妃表〉證補」，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高華 1982 《元大都》，北京：北京出版社。
- 陳高華 2010 〈《稼亭集》、《牧隱稿》與元史研究〉，氏著，《元朝史事新證》，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頁294-310。
- 陳高華 2011 《中國婦女通史·元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
- 陳高華 2017 〈元代奎章閣的兩個畏兀兒人〉，《中國文化》46(2017.10): 24-34。
- 陳高華、史衛民 1988 《元上都》，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 陳偉慶 2009 〈試析元朝宦官的幾個問題〉，《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21(2009.12): 127-133。

- 陳得芝 2012 《蒙元史研究導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陳得芝 2013 〈元文宗在建康〉，氏著，《蒙元史與中華多元文化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80-91。
- (德)傅海波(Herbert Franke)、(英)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史衛民等譯 1998 《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907-1368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喜 蕾 2003 《元代高麗貢女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日)渡邊健哉 2017 〈元朝の大都留守司について〉，氏著，《元大都形成史の研究：首都北京の原型》，仙台：東北大學出版會，第6章，頁167-210。
- 劉迎勝 2014 〈從阿合馬的身份談起〉，氏著，《蒙元史考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頁246-273。
- 劉詠聰 1998 〈漢人對太后攝政之議論〉，氏著，《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公司，頁125-144。
- 劉 曉 2011 〈元代非皇帝怯薛輪值的日次問題——兼談《元典章》與《至正條格》的一則怯薛輪值史料〉，《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1(2011.2): 376-382。
- 劉 曉 2011 〈《三韓國大夫人金氏墓志銘》讀後〉，《中國史研究》2011.3(2011.8): 203。
- 劉 曉 2013 〈元代太廟制度三題〉，《中國邊疆民族研究》7(2013.12):52-69。
- 劉靜貞 1988 〈蒙古帝國汗位帝系移轉過程中的三位女性——脫列哥那、莎兒合黑塔泥、海迷失〉，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2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183-202。
- 劉靜貞 1996 《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鄉出版社。
- 蔡美彪 2011 《八思巴字碑刻文物集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蔡美彪 2012 〈脫列哥那哈敦史事考辨〉，氏著，《遼金元史考索》，北京：中華書局，頁286-316。
- (日)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 1934 《元朝制度考》，上海：商務印書館。
- 蕭啟慶著，史衛民譯 1998 〈元中期政治〉，(德)傅海波(Herbert Franke)、(英)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史衛民等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907-1368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563-641。
- 薛 磊 2008 《元代宮廷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 羅 鷺 2010 《虞集年譜》，南京：鳳凰出版社。
- (韓)權容徹 2015 〈高麗人宦官高龍普와大元帝國徽政院使투멘데르(禿滿迭兒)의관계에대한小考〉，《사학연구》117(2015.3): 201-232。

- Buell, Paul D., and Eugene N. Anderson. 2010. *A Soup for the Qan: Chinese Dietary Medicine of the Mongol Era as Seen in Hu Sihui's Yinshan Zhengyao: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Commentary, and Chinese Text*.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 Dardess, John W. 1973. *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 Aspect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Late Yüa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e Nicola, Bruno. 2017. *Women in Mongol Iran: The Khātūns, 1206-1335*.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Rossabi, Morris. 1979. "Khubilai Khan and the Women in His Family." In Wolfgang Bauer, ed., *Studia Sino-Mongolica*. Wiesbaden: Steiner, pp. 153-180.
- Rossabi, Morris. 1988. *Khubilai Khan: His Life and Tim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附錄 順帝朝初年卜答失里太后稱制史料表

序	上奏日期	內容題要	皇帝聖旨	轉啟者 / 日支	太后 懿旨	出處
1	元統元年 十二月廿五日	沒入田宅敕 賜曲阜孔廟	制可。明日……導 意於內侍臣禿滿 迭爾，以啟皇太后 於宮中	禿滿迭 爾 / 酉	善，一 如皇帝 制行之	儒285
2	元統二年 正月二十六日	加封顏子 父母妻	那般者。二十八日 教火者賽罕，皇太 后根底啟呵	賽罕 / 巳	那般者	白214
3	元統二年 正月二十六 日	天目山中峰 和尚文字刊 板 歸入藏經	那般者。教火者賽罕 院使，皇太后根底啟 呵	賽罕 / 巳?	那般者	目1: 3a
4	後至元元年 十一月二十六 日	命普化為 御史中丞	那般者。當日教火 者禿滿迭兒，太皇 太后前啟呵	禿滿迭 兒 / 辰	那般者	憲78
5	後至元二年 四月十二日	勘定和印造 御史臺文 卷，並俵散內 外臺察	那般者。當月十三 日，交火者當住， 太皇太后前啟呵	當住 / 丑	那般者	憲29
6	後至元四年 四月初八日	命脫脫為 御史大夫	那般者。當日教火 者禿滿迭兒，太皇 太后前啟呵	禿滿迭 兒 / 酉	那般者	續84
7	後至元四年 四月十一日	委付金震祖 做鎮撫	那般者。當日交付 火者禿滿迭兒，太 皇太后根底啟呵	禿滿迭 兒 / 子	那般者	譜430

序	上奏日期	內容題要	皇帝聖旨	轉啟者 / 日支	太后 懿旨	出處
8	後至元四年 十二月初二日	褒贈臺臣	那般者。當月十二 日，教火者當住， 太皇太后前啟呵	當住 / 寅	那般者	續85
9	後至元五年 正月初七日	類申事故官員	那般者。當日教火 者當住，太皇太后 前啟呵	當住 / 寅	那般者	續85
10	後至元五年 四月初九日	賊誣風憲	那般者。當日教火 者禿滿迭兒，太皇 太后前啟呵	禿滿迭 兒 / 酉	那般者	續86
11	後至元六年 正月二十日	守郡分司	那般者。當月二十 七日，教火者禿滿 迭兒，太皇太后前 啟呵	禿滿迭 兒 / 辰	那般者	續87
12	後至元六年 正月二十日	保舉官員， 蒙古、色目、 漢人相參覆察	那般者。當月二十 七日，教火者禿滿 迭〔兒〕，太皇太 后前啟呵	禿滿迭 兒 / 辰	那般者	南153
13	後至元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兩臺與廉訪司 宴會不許呼喚 歌妓	那般者。當日教火 者禿滿迭兒，太皇 太后前啟呵	禿滿迭 兒 / 戌	那般者	續88
14	後至元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復遵舊制	那般者。當月二十 六日，眾臺官，太 皇太后前啟呵	眾臺官 / 申	那般者	續88

出處略語與符號說明：首為傳統文獻略語。次為阿拉伯數字，而以冒號「：」為區隔，其前數字為卷次，其後數字為頁碼。數字後a與b分別表示前、後半葉。數字後無冒號者為頁碼。不只一頁者，僅標記該條材料起始頁碼。以在表內出現先後為序，略語代表文獻如下：

- 1.儒 駱承烈彙編，《石頭上的儒家文獻——曲阜碑文錄》。
- 2.白 蔡美彪編著，《元代白話碑集錄（修訂版）》。
- 3.目 元·釋明本，《天目中峰和尚廣錄》。
- 4.憲 元·趙承禧編，《憲臺通紀》。茲據洪金富點校，《元代臺憲文書匯編》。「憲」字後數字即為《匯編》頁碼，以下引用是書者皆然。
- 5.續 元·唐惟明編，《憲臺通紀續集》。茲據《元代臺憲文書匯編》。
- 6.譜 明·金瑤纂修，《璫溪金氏族譜》。轉引自阿風、張國旺，〈明隆慶本休寧《璫溪金氏族譜》所收宋元明公文書考析〉。「譜」字後數字即為轉引文之頁碼。
- 7.南 元·劉孟琛編，《南臺備要》。茲據《元代臺憲文書匯編》。

The Emperor's Deputy: Empress Dowager Budaširi an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of the Late Yuan Dynasty

Hsu Cheng-hung^{*}

Abstract

The empresses and imperial concubines of the Yuan (Mongol) dynasty occupied a decisive position in politics. Among them, Budaširi 卜答失里 (1307-1340) was born in the purple, moving successively from empress to empress dowager and to grand empress dowager 太皇太后, as well as once holding regency 稱制 and finally being exiled. She was undoubtedly an important figure within the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of the early years of the late Yuan dynasty, and although previous scholars have discussed her, a number of questions are still awaiting to be solved and analyzed.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her political role and the opera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her power, showing that her time as empress and the succession of infant emperors provided her the legitimacy to govern as a regent for eight years, within both Mongolian and Chinese traditions. It also asserts that she sought to use the Han-style title of grand empress dowager to reinforce authority and attempted to seize further control through a new system of eunuchs who assisted in decision-making.

Keywords: Budaširi, regency, eunuch 宦官, grand empress dowager, Emperor Shun of Yuan 元順帝 (Toγōn Temür 元惠宗)

* Hsu Cheng-hung,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